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期發刊

華北衛生研究所年報

王揖唐



華北衛生研究所年報目錄

肖像

督辦肖像

署長肖像

所長肖像

顧問肖像

本所職員及養成所學生二週年紀念攝影

插圖

新建診療部房屋平面圖

各實驗室之一部

本所二週年工作報告誌略

特載

本所及防疫醫官養成所組織系統表

診療部組織系統表

法規

華北衛生研究所防疫醫官養成所附設診療部暫行組織規則

華北衛生研究所年報目錄

F
012.5305
502



華北衛生研究所年報目錄

修正評議會章程

防疫醫官養成所辦事細則

本所生物藥品販賣規則

本所試驗品物收費表

防疫醫官養成所招生簡章

學生考勳及扣分辦法

圖書室學生借書規則

會 務

本所評議會第十一次至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教 務

防疫醫官養成所教導工作概況

學生名單

教 導

研究報告

化 驗

化驗及生物藥品出售報告

化驗成藥統計表

公 牘

訓令 件

呈文 件

公函 件

統計

收發文件統計表

肖

像



王 督 辦 肖 像



吳 署 長 肖 像



周 所 長 肖 像



高木顧問肖像

內務部北平衛生研究所成立二週年紀念攝影會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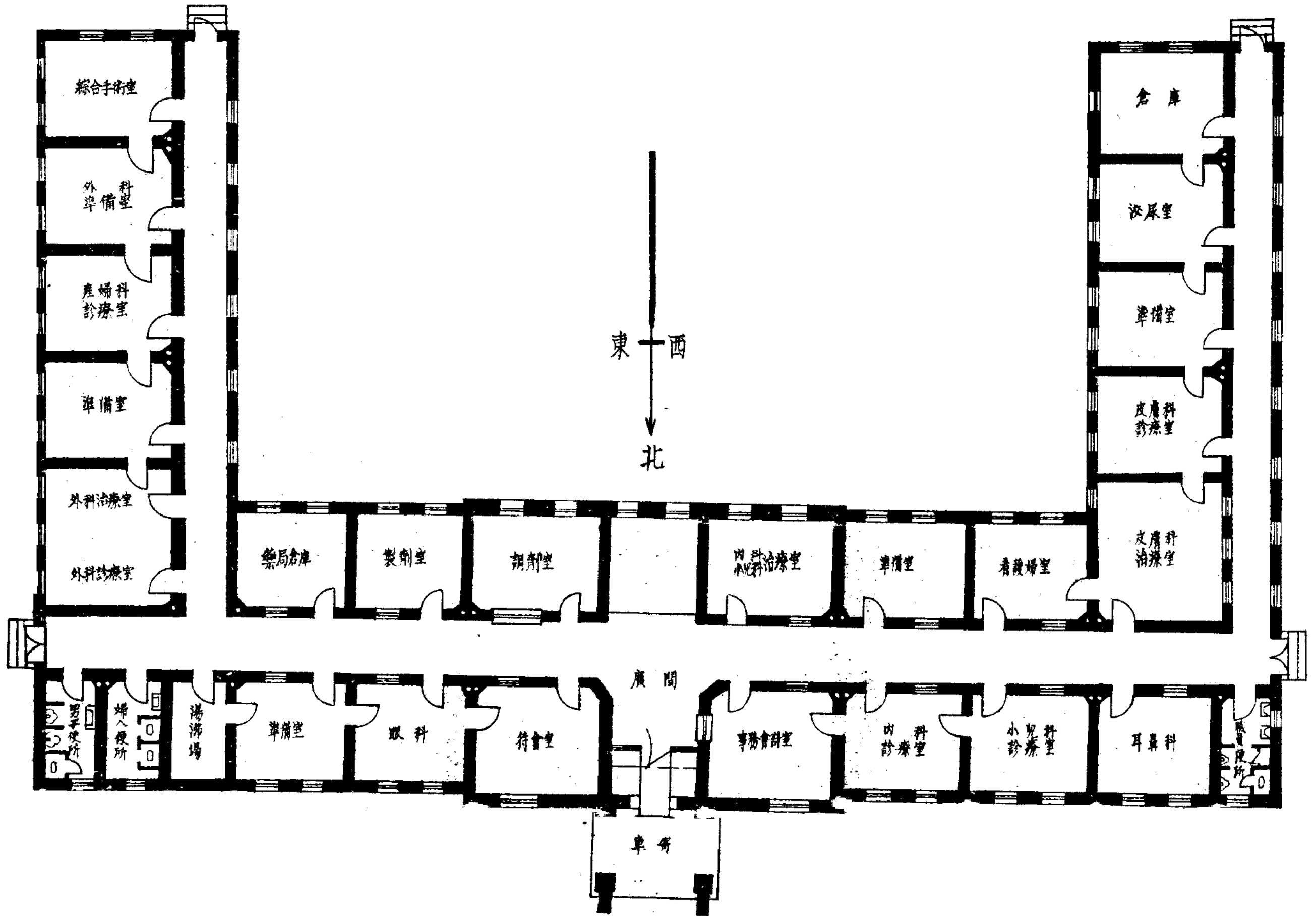


插

圖

華北衛生研究所三十一年度建築管理處及臨床醫學實習處平面圖

縮尺四百分之一



本所實驗室工作之一斑

標本之製作

(解剖室)



←由第一人伸展
切片、第二人
組織標本染色
第三人切片、

尿沉澱之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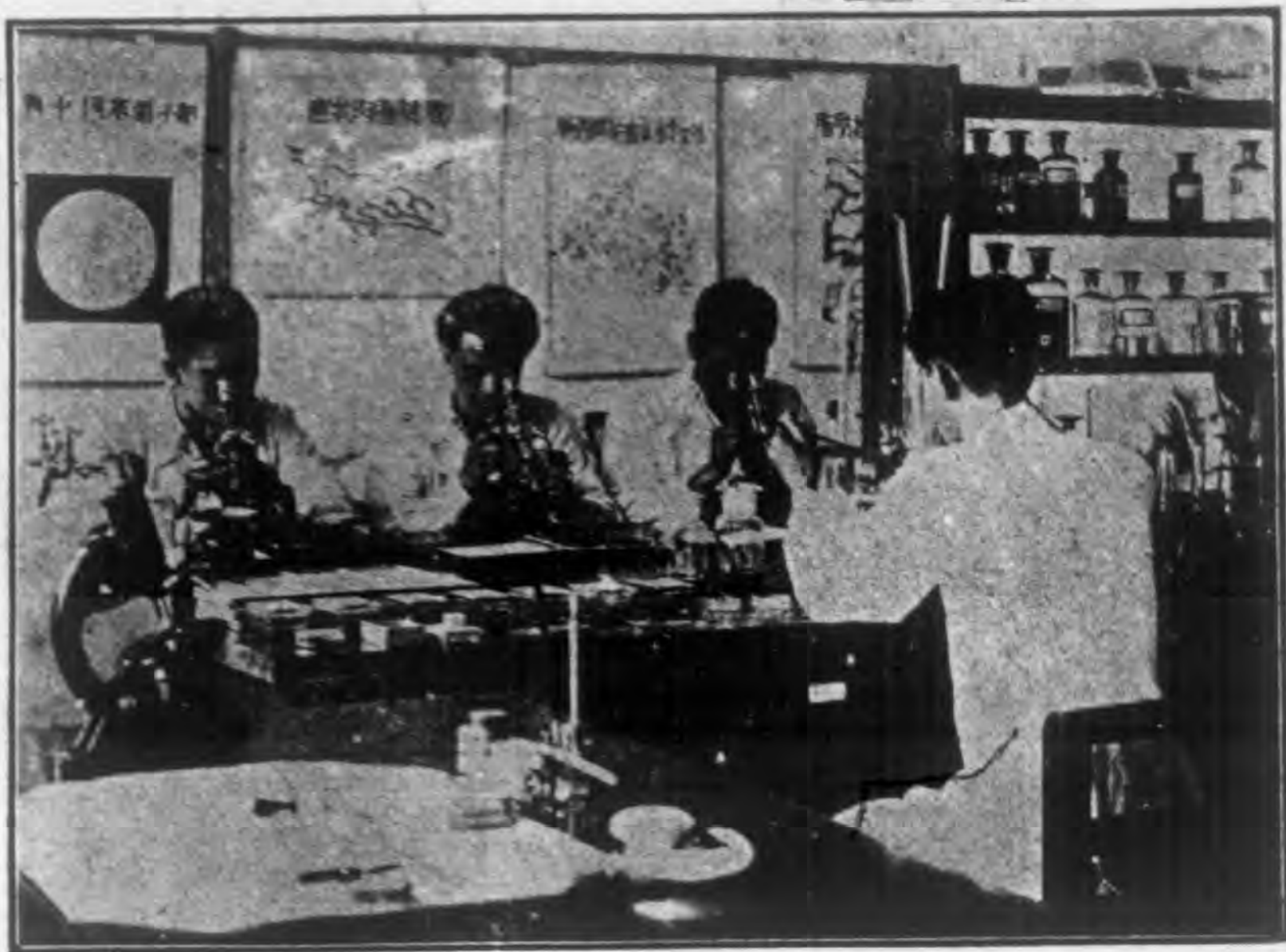
(生化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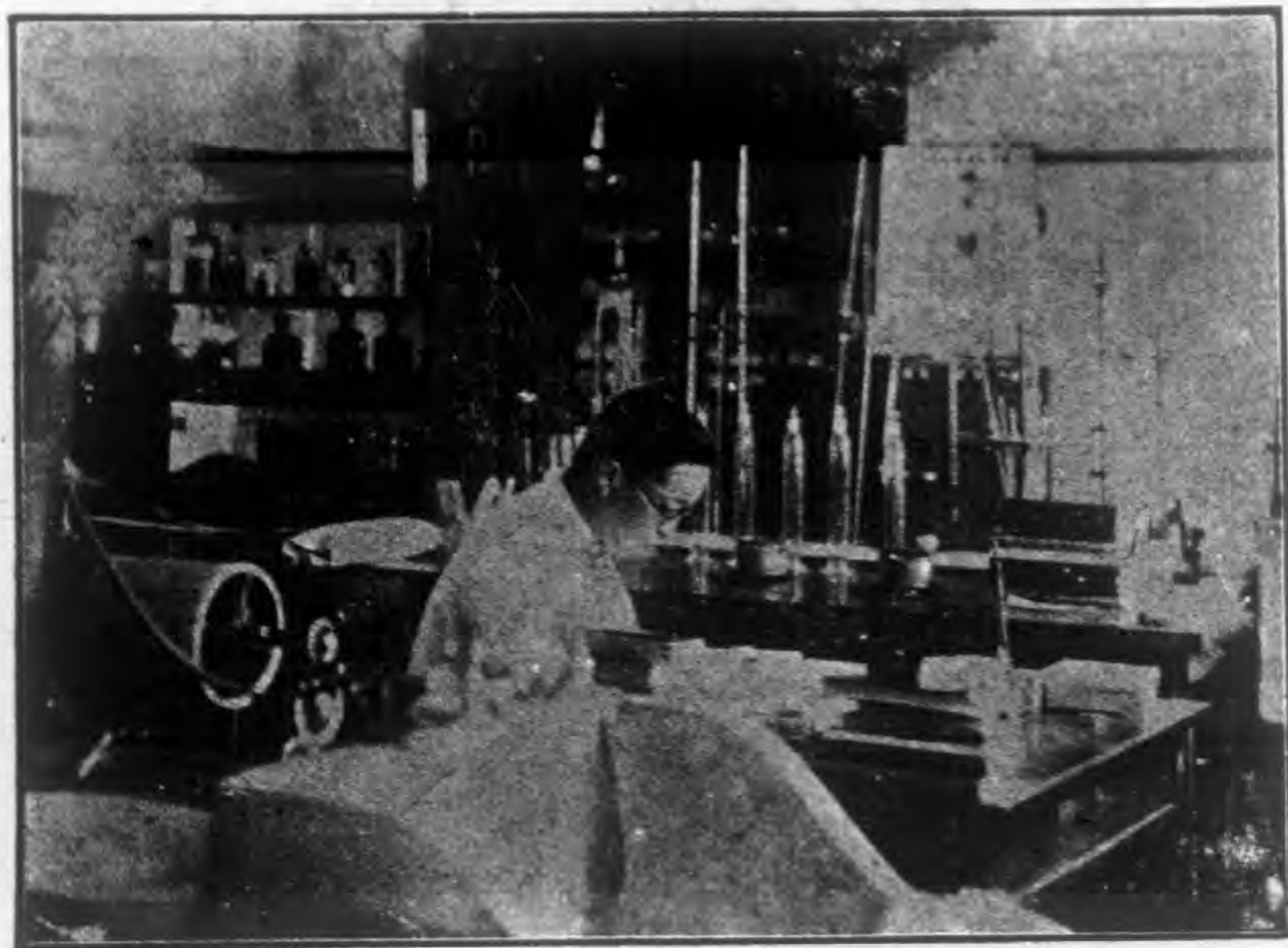
病理實習

(病理室)

背面者練習切片、對面者詳察病理切片標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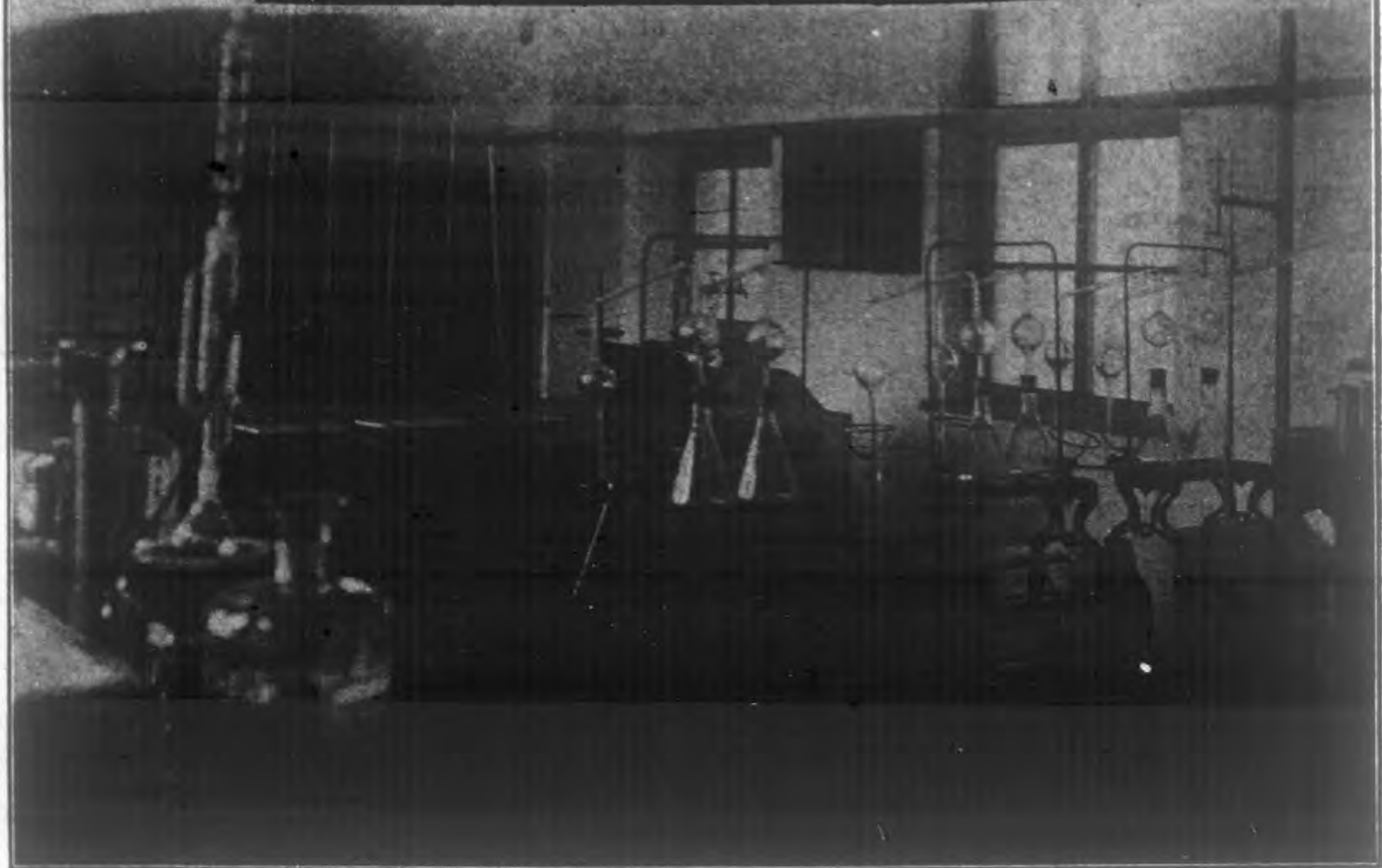
生理衛生室



影攝室學化生所究研生衛北華



影攝室學化生衛所究研生衛北華



影攝室學菌細一第所究研生衛北華



影攝室學菌細三第所究研生衛北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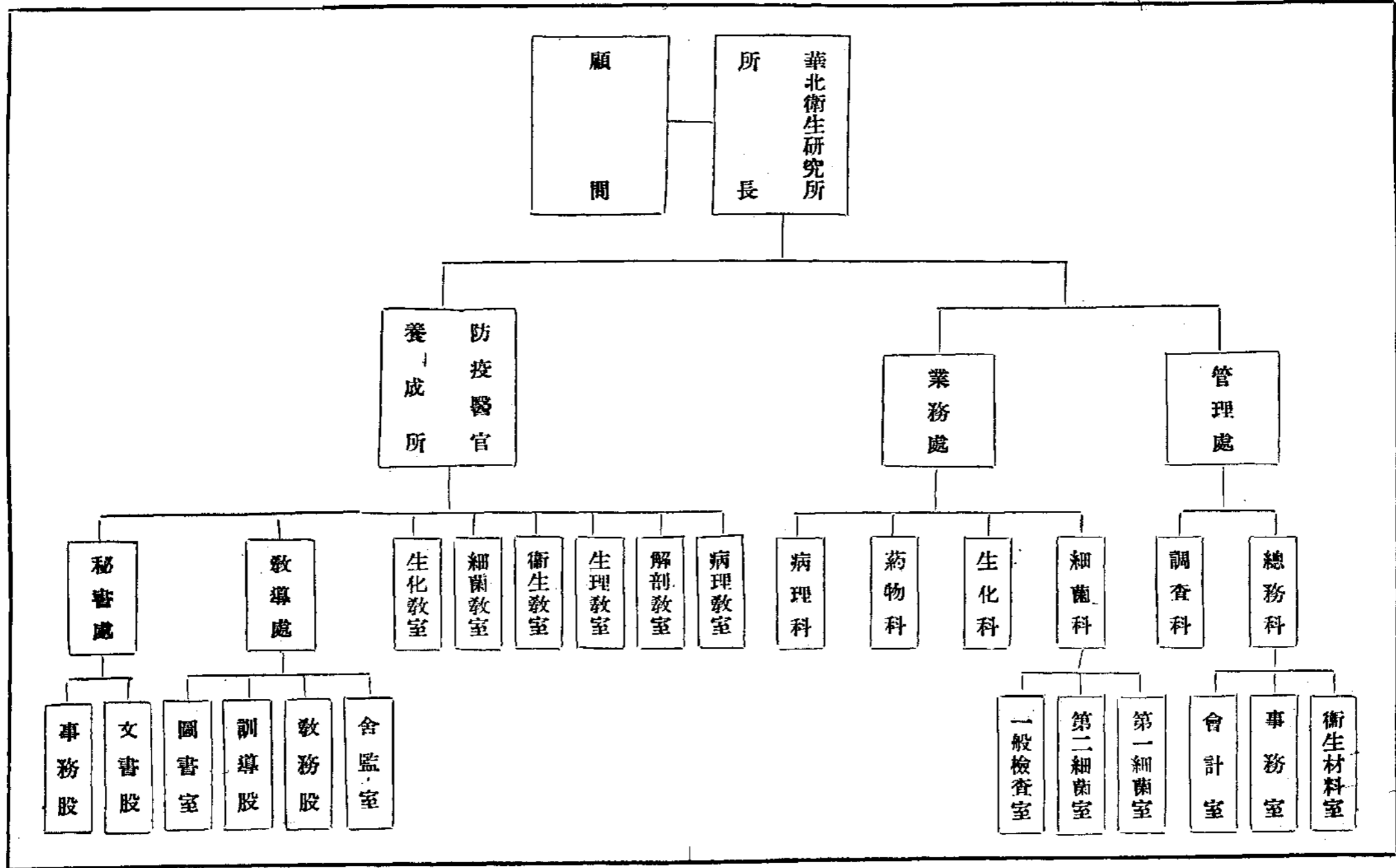
本所第二週年工作報告誌略

本所自廿九年八月政務委員會與興亞院華北連絡部成立協議後八月廿一日任命周頌聲以衛生局局長兼任所長十月一日防疫醫官養成所組織成立學生開始上課遂決定十月一日爲本所週年紀念日嗣後每年均以是日舉行慶賀儀式並發行年報一次本年因工作過繁稿件過多遂致延期至發行內容所載除三十年十月以前所有工作已登載於第一年報外本冊所登者均爲昨年十月以後之工作例如研究方面去年因各室設備多未齊楚研究多未成立今茲各教室大體業已就緒工作陸續進行第一細菌室則有華北各地發疹傷寒及發疹熱的研究第二細菌室則有華北抗酸菌的研究生理教室則有血型與犯罪關係的調查衛生教室則有北京市民環境衛生的調查生化教室則有華北民衆食品之化學的分析藥理教室則化驗成藥及新藥之良否病理及解剖教室則製造各種標本作爲學生實習之用至於生物藥品之製售成藥分析之報告亦日見增多教務方面三十年十月以前僅有學生一班今則學生增加兩班共有八十五人教員講師等僅有八九人今則增至廿餘人職員方面亦增加一倍以上關於建築工程原只有研究所本部及寄宿舍之一部今則增築管理處診療部兩大部分設備日益加強事務日益繁重千頭萬緒不及備載茲就其概要約分爲特載法規會務教務化驗研究公牘統計等八門約略類述以備長官之指導及供當世衛生專家之參考焉

特

載

華北衛生研究所及附設防疫醫官養成所組織系統表



法

規

法 規

華北衛生研究所防疫醫官養成所附設診療部暫行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診療部以防疫醫官養成所學員實習臨床各學科爲目的組織之

第二條 本診療部設主任一人由所長遴選教授中富於臨床經驗者呈請內務總署派充之承所長之命監督綜理本部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診療部設內科、外科、小兒科、產婦科、眼科、耳鼻喉喉科、精神科、皮膚性病泌尿科、理療科、等各科、及葯劑、護士、事務三室

但前項各科得按照事實情形陸續設立

第四條 各科設醫長一人副醫長一人由所長指派本科教授副教授或講師助教充任之主持本科醫療及指導學員實習事項

第五條 葯劑室設葯劑師一人主持調劑事項護士室設護士長一人事務室設事務長一人管理本室一切事務均由所長呈請內務總署委任之

第六條 各科室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事務員助理員技術員護士藥劑生見習護士及書記若干人

第七條 本診療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衛生研究所評議會規則

第一條 本會依華北衛生研究所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組織之

華北衛生研究所年報

華北衛生研究所年報

二

第二條 本會評議事項如左

- 一、關於衛生研究所設計事項
- 二、關於衛生研究所預算決算事項
- 三、關於防疫醫官養成所之進行事項
- 四、關於疫苗血清等製造及販賣之協議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評議長一人以內務總署署長兼任之評議員九人至十一人除所長顧問及內務總署衛生局局長為當然評議員外其他評議員由評議長呈請內務總署督辦聘任或指派之

第四條

本會每兩個月開會一次由所長呈請評議長召集之但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會議非有評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六條

本會議決事項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表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評議長

第七條

本會評議員皆為名譽職不支薪俸

第八條

本會評議員任期定為一年並得連任但不得連任至二次以上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所長提出評議會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華北衛生研究所附設防疫醫官養成所暫行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華北衛生研究所防疫醫官養成所暫行組織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所秘書處教導處得分股辦事秘書處暫設文書、事務二股、教導處暫設教務、訓導二股並得由訓導股兼辦學生

宿舍事務

第三條 文書股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典守印信保管檔案事項
- 二、關於撰擬文稿規章及文件收發事項
- 三、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 四、關於人事異動及考績事項
- 五、關於招生宣傳及製發畢業證書獎狀等事項
- 六、關於一切印刷及文件整理事項
- 七、關於其他屬於文書一切事項

第四條 事務股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校地校舍之整理警備及衛生事項
- 二、關於定購印刷物及本所備品事項
- 三、關於火車輪船減價票定期證明書事項
- 四、關於職員值班分配及公役僱免監督指揮事項
- 五、關於寄宿舍廚房伙食管理事項
- 六、關於本所財產登記保管事項
- 七、關於其他屬於庶務一切事項

第五條 教務股掌管左列事項

華北衛生研究所年報

華北衛生研究所年報

- 一、關於教授會議通過議案之執行事項
- 二、關於學生招考及入學事項
- 三、關於課程學科之分配及教科書參考書之準備事項
- 四、關於教員考勳及實習報告事項
- 五、關於授課時間之編定及教授綱領教授進展事項
- 六、關於學生成績考核升級畢業事項
- 七、關於考試問題及畢業論文研究報告事項
- 八、關於教務上各種統計調查及課外講座事項
- 九、關於其他屬於教務一切事項

第六條 訓導股掌管左列事項

- 一、關於調查學生學籍考勳及品行事項
- 二、關於學生異動轉學休學退學除名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三、關於取締學生思想暨其風紀訓育賞罰事項
- 四、關於學生集談開會及印行刊物事項
- 五、關於學生各種團體及受理學生請求事項
- 六、關於學生課業之統計調查及整理保管日記賬簿事項
- 七、關於學生證學生位次及學生紀錄事項
- 八、關於宿舍事項舍監缺員時須兼任其職務

九、關於其他屬於訓導一切事項

第七條 學生宿舍宿舍監一人監督學生生活執行宿舍一切規則寄宿舍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評議會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華北衛生研究所生物藥品販賣規則

第一條 本所製造販賣之生物藥品種類及定價詳見另表但定價時有變更將來隨時通知

一、(A)爲零賣價

二、(B)爲一般藥房購買價

三、(C)爲官公署學校公共團體及特約店等購買價

第二條 第一條所定之價目及運送一切花費等均由購買者負擔款項宜用現款電匯或郵匯等辦法

第三條 賣出之生物藥品倘超過有効期限須於二個月內請求退換但封緘及包裝須完整方能受理退換時按左記分別辦理但

退換所需之一切費用均由退換者負擔

一、官公署學校公共團體及特約店等請求退換時則換發同種類者之全量

二、前項規定以外者請求退換時則換發同種類者之半量但最低之限度須足一瓶量否則恕不辦理

華北衛生研究所一般檢查室試驗物品收費表

地址：北京先農壇內
電話：南三—四六八七·五〇六六

供試品及試驗目的	單位價目	供試品之採取量
咯痰—肺炎菌結核菌等 (鏡檢)	一種〇、五	咯痰五cc以上
血液—傷寒菌類傷寒菌等 (培養)	一種一、〇	血液十cc以上
1. 傷寒菌赤痢菌霍亂菌 (培養)	一種一、〇	指頭大糞塊或相當便量
2. 結核菌 (動物試驗)	一種五、〇	
1. 傷寒菌等 (培養)	一種一、〇	
2. 淋菌等的鏡檢	一種〇、五	新鮮尿五cc以上
3. 結核菌 (動物試驗)	一種五、〇	
鼻咽腔分泌物及義膜—白喉連鎖狀球菌等 (培養)	一種一、〇	二瓦一次量
瓦氏反應 (梅毒診斷)	一種一、〇	血液四cc以上脊髓液五cc以上
長氏反應 (傷寒類傷寒診斷)	一種〇、五	血液四cc以上發孢液一cc以上
懷氏反應 (斑疹傷寒診斷)	一種〇、五	血液〇·五cc以上(加0.5%枸橼酸鈉)
血液型	一種〇、五	
動物試驗	一種五、〇	
狂犬病的診斷	一種三、〇	
結核菌的培養	一種〇、五	
咯痰—肺二口蟲卵之有無 (鏡檢)	一種〇、五	血液二cc以上
瘧疾原蟲及螺旋菌 (鏡檢)	一種〇、五	指頭大糞便或相當便量
血液—瘧疾原蟲及螺旋菌 (鏡檢)	一種〇、五	
糞便—蟲卵及赤痢變形蟲之有無	一種〇、五	
糖及蛋白之定性	一種〇、五	
尿—沈渣內圓柱血球等 (鏡檢)	一種〇、五	尿十cc以上
糞便—血液之有無	一種〇、五	指頭大糞塊或相當便量

本所檢查室特聘檢查人員均為細菌學專家經驗宏富曾在各機關細菌檢查室服務多年所用檢查方法俱係公認最新方法確實可靠誠為醫療上一大補助茲將主要人員分列如左

主任	松林三吉
技士	楊澄漳
技士	植原喜代次
技佐	關文海
管理員	郎雲舉

華北衛生研究所試驗品物收費表

地址 北京先農壇內
電話 南(3)局四六八七

八

供試品及試驗目的	單位	收費數	供試物品之採取量	
咯痰、肺炎菌、結核菌等 (鏡檢)	1 種	.50		
血液 傷寒菌、類傷寒菌等 (培養)	"	1.00	血液 10 C.C. 以上	
糞 便	1. 傷寒菌 赤痢菌 霍亂菌 (培養)	1.00	指頭大的糞塊或其相當之便量	
	2. 結核菌 (動物試驗)	5.00		
	1. 傷寒菌等 (培養)	.50		
尿	2. 淋菌等的鏡檢	.50	新鮮尿 5 C.C.	
	3. 結核菌 (動物試驗)	5.00		
	鼻咽喉腔等的分泌物及黏膜 白喉連鎖球菌等 (培養)	1.00		
自家疫苗之製造 有調查研究之必要不明細菌之判定	1 件	1.00 以上 3.00	一次量20瓦	
血清反應	瓦氏反應 (梅毒診斷)	1 種	1.00	血液 4 C.C. 以上 腦脊液 5 C.C. 以上
	畏氏反應 (傷寒類傷寒診斷)	"	.50	血液 4 C.C. 以上 或發泡液 10 C.C. 以上
	懷氏反應 (斑疹傷寒診斷)	"	.5	血液 4 C.C. 以上
	血液型	"	.50	血液 0.5 C.C. 以上 (用加入 0.5% 的枸橼酸鈉的血液)
	鼻疽血清反應	"	1.00	血液 5 C.C. 以上
	狂犬病的診斷	"	5.00	
	結核菌的培養	"	3.00	
動物試驗				

供試品及試驗目的		單位	收費數	試驗物品之採取量	
寄生蟲及原蟲檢查	喀痰 肺二口蟲卵之有無 (鏡檢)	"	.50		
	血液 瘧疾原蟲 (鏡檢及培養) 螺旋菌	"	.50 1.00	血液 2 C.C. 以上	
	糞便 蛔蟲 十二指腸蟲 赤痢變形蟲等 蟲卵之有無 (鏡檢)	"	.50	指頭大糞塊或相等之便量	
殺菌效力檢定蟲	殺菌 (消毒) 試驗	"	30.00		
	殺蟲 (殺蛆) 試驗	"	30.00		
生物化學的檢查	尿	糖及蛋白等之定性	"	.50	尿 100 C.C. (約五勺) 定量為二十四時間之全尿量
		檢查 (定量)	"	2.00	
	胃液及胃內容物	血液之有無	"	1.00	
		消化力之試驗等	"	3.00	
	血液糖及其他之定量	"	血糖 10.00 尿糖 5.00 血球 3.00 三種同時 15.00	血液 1 C.C. 以上	
	糞便血液之有無	"	.50	指頭大的糞塊或相等之便量	
	人乳之檢定脚氣乳等之檢查		2.00	100 C.C. (約5勺) 以上	
	牛乳飲料適否試驗 化學檢查及細菌檢查等		5.00	200 C.C. (約1合) 以上	
	一般食物嗜好品定量		5.00-10.00	飲食物嗜好品 1公升或500瓦以上 化粧品 100瓦以上	
	飲品				

供試品及試驗目的		單位	收費數	試驗物品之採取量
飲食用品	調味料 着色料 衛生適否 化粧品	1 種	5.00	飲食嗜好品等 1 0 0 0 C.C. 或 1 0 0 瓦以上化粧品 1 個或 1 瓶以上 調味料着色料香料各 1 5 瓦以上
		"	5.00	
飲食用具及玩具類	衛生適否試驗	"	5.00	1 個以上
		"	5.00	
水	飲料水製水用水 飲料水適否試驗	1. 衛生適否細菌及化學試驗 2. 需要複雜調查研究之試驗	5.00 10.00	水 2 公升約 1 升以上
		"	1.00	冰塊 4 公斤 1 個以上
及	細菌學的檢查不明菌之判定等 定量分析	"	5.00	
		"	10.00	2 0 公升以上
水	濾過器 濾過試驗 釀造用水 適否試驗	"	30.00	
		"	10.00	2 公升約 1 升以上
污水	污水 海水 游泳池水 浴水等水質檢查 複雜的調查研究試驗	"	2.00	同
		1 件	10.00	同
鹽	療養泉之適否 定性分析	1 種	5.00	同
		"	5.00	同
泉	醫治效用判定	"	5.00	

供試品及試驗目的		單位	收費數	供試物品之採取量
空氣衛生適否		1 件	10.00	
藥	藥局方藥品 適否試驗	1 種	2.00	
	局方外藥品,化學用,工業用,醫藥用,適否試驗(定量)	"	10.00	1 個以上
	封緘試驗	"		
	賣藥對於記名處方正否之鑑定(即成藥檢查)	"	35.00	1 0 瓦以上
	定量分析	"	10.00	
鑑藥	諸品	1.不用藥品及其他品種鑑定等	"	5.00
		2.關於複雜裁判諸品之鑑定	"	10.00
定品	正否鑑定	1 本	.10	
	度目矯正試驗	"	.30	
體溫計	脫脂綿 繃紗 (藥局方適否試驗除外)	1 種	1.00	
	繃帶及其他	"	.50	
	代用消毒藥	"	30.00	
	六〇六	"	30.00	
	病理切片	"	5.00	
	血液檢定	"	30.00	
	疫苗檢定	"	20.00	
	疫苗檢定	"	20.00	
	其他生物製造品檢定	"	20.00	
	材料衛生			

供試品及試驗目的		單位	收費數	供試物品之採取量
裁判上毒物試驗			25.00	
裁判上毒劇藥品檢查			25.00	
裁判上血液試驗			25.00	
封緘料	藥品及飲食物	封紙每 枚一張	.02	
檢査成績書	書	1 頁	.50	
	譯文		1 枚 2.00	

- (一) 收費減價規則
1. 收五原定檢驗道技術衛生中央研究所
 2. 收五原定檢驗道技術衛生中央研究所
 3. 收五原定檢驗道技術衛生中央研究所
 4. 收五原定檢驗道技術衛生中央研究所
 5. 收五原定檢驗道技術衛生中央研究所
 6. 收五原定檢驗道技術衛生中央研究所
- 以上同時五個以上者，請於以上日期前，向本所提出申請，其收費減價如下：
- 減3—5成
- (二)
1. 昭和九年五月
 2. 昭和九年六月
 3. 昭和九年七月
 4. 昭和九年八月
 5. 昭和九年九月
 6. 昭和九年十月

華北衛生研究所附設防疫醫官養成所三十一年度招生簡章

一、投考資格

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下之男生曾在高級中學畢業領有證書並無任何黨派身體強健素無嗜好意志堅誠趨向端正者

二、名額 三十五名

三、畢業年限 六年（修業年限三年、實習年限三年）

四、待遇

1 修業期間膳宿費免收書籍制服及雜費等均由學生自備

2 實習期間各費自備由所方發給補助費第一年每人每月三十元第二年每月四十元第三年每月五十元

3 修業三年期滿及格者予以修業證書有醫師考試之資格

4 實習三年期滿經畢業考試及格者除由本所發給證書外並呈請內務總署頒給醫師證書成績優良者派往日本留學

五、報名日期 自三十一年六月十日起至七月四日止

六、報名地點 北京永定門內先農壇華北衛生研究所

七、報名手續 呈繳畢業證書或證明書及最近二寸半身脫帽像片三張並繳納報名費二元（取錄與否概不退還）

八、考試科目 國文 數學（代數、幾何、三角）理化 自然科學 口試 體格檢查

九、考試地點 北京永定門內先農壇華北衛生研究所 青島 開封 濟南 太原同仁會診療班

十、考試日期 三十一年七月九日至七月十一日

十一、注意事項

- 1 錄取各生由華北衛生研究所榜示並用信通知
 - 2 入學手續錄取各生應取具現任薦任以上之公務員一人或當地知名士紳二人或殷實商保之保證書方准入所肄業保證書於錄取後向華北衛生研究所領取
- 錄取各生須於榜示後一星期內親來本所或通信辦理入學手續並繳納費款逾期即取消入學資格

防疫醫官養成所學生考勤統計及扣分辦法

關於養成所學生缺席狀況及賞罰情形由教導處主管人員負責加以調查按學月分類記入學生考勤統計表內以備學期終了依據扣分章則分別處理之

學生處罰及請假扣分章則

- 一、病假 學生因病不能上課者經主管員證明屬實准給病假若干時至學期終了滿三十小時扣總平均一分
- 二、事假 學生遇有要事及婚喪等情事經主管員認為有請假之必要時准給事假及婚喪假若干時至學期終了滿二十小時扣總平均一分
- 三、曠課 學生未經請假無故曠課者至學期終了滿五小時記過
- 四、遲到 學生無故遲到者至學期終了滿十次扣總平均一分
- 五、早退 學生無故早退者扣分辦法與遲到同
- 六、學生平時有行爲不良者按其情形酌減操行分五至十分
- 七、學生受記過處分者按其情形之輕重減操行分十至三十分
- 八、學生受戒肅處分者按其情形之輕重減操行分四十至七十分

- 九、優等生或受有獎學章及平時品行端方者如有過失時得以其情形酌量從輕處理之
- 十、本章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圖書室學生借書規則

- 一、借書人對於圖書室所有各種書籍均負有愛惜保管之責切勿圈點批註及割裂等事
- 二、借書人對於所借之書倘有損壞塗污剪裁遺失等情須照該書現價賠償
- 三、圖書室有保留書籍及限制借書日期之權
- 四、每人每次借書以一冊為限
- 五、借閱之書由圖書室發交日起以半月為限
- 六、借閱之書屆期如未用完若無他人預借須再按借書之手續展期續借但只以一次為限
- 七、借閱之書如屆期不還亦未聲明續借時即按應交還之日起每日罰洋一角
- 八、借閱之書若在續借期內如有他人急用此書者圖書室有索回轉借之權
- 九、凡借出之書如遇有特殊情形時圖書室有臨時索回之權
- 十、凡教員指定書公用參考書字典報章及未裝訂之雜誌等均限於在圖書室內閱覽概不借出

會

務

會 務

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本所評議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 一、本所發放九月份職僱員役薪工津貼數目
- 二、防疫醫官養成所發放九月份職僱員役薪工津貼數目
- 三、防疫醫官養成所學生九月份食糧數量
- 四、醫官養成所十月十六日下午新四時召集教授會議請查照

討論事項

- 一、查前擬就之試驗品物收費表經提交第十次會議議決交鮑評議員審查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之紀錄在卷茲經審查完了可否之處請公決案

議決 照案通過並呈請內務總署公佈

- 二、查本會評議員森村鹿之助業經榮轉他處遺缺未便久懸應以何人遞補請公決案

議決 由玉柳實遞補呈請內務總署聘任

- 三、擬聘外國語學校教授吉田隆兼任防疫醫官養成所講師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呈請內務總署聘任

主席宣告散會

華北衛生研究所年報

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本所評議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 一、由興亞院華北連絡部協助費內委託防疫醫官養成所教導主任三澤元貫教授郭文宗等購買本所各室應用藥品計支出四萬六千三百一十六元零五分及各室以前購買藥品計支出壹萬四千四百零五元八角二分兩共支出六萬零七百二十一元八角七分
 - 二、本所發放十月十一月兩月份職僱員役薪工津貼數目
 - 三、防疫醫官養成所發放十月十一月兩月份職僱員役薪工津貼數目
 - 四、防疫醫官養成所學生十月十一月兩月份需用食糧數量
- 討論事項

一、查本會前由森村評議員兼代之宮崎評議員缺及松井評議員榮轉遺缺應如何遞補請公決案

議決 森村兼代之宮崎評議員缺由興亞院調查官宮澤國丸遞補松井遺缺由興亞院事務官久保田藤磨遞補即呈請內務總

署聘任

二、防疫醫官養成所各教授講師本年年終獎金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交周、高木、玉柳、評議員等辦理

三、本所化驗物品收費表業經第十一次評議會議決照原表通過在案查原表內載之「生化學的檢查之食料品營養價測定」

「飲食物之香料試驗」「鑛泉之鏽放射能之有無及定量分析」等四種因設備及人才方面尙未齊全暫不能檢查擬請修

正刪去並擬呈請將該表於三十一年一月公佈施行可否之處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四、本所擬設營業部管理疫苗血清痘苗等之販賣及化驗費之收支事宜置主任一人以技士時振麟兼任之可否之處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但各費收支事宜仍歸會計掌理

五、血清疫苗販賣之純利擬於每年年終全部呈繳政府成藥化驗費之收入計每種三十五元除由內務總署扣留十元為成藥審查委員會費用外下餘二十五元及其他零星收入均擬用以購買藥品專作成藥化驗之需可否之處請公決案
議決 除三十年度疫苗血清等販賣純利呈繳政府外其他收入自三十一年度起於年終時全部呈繳政府化驗藥品費如不敷用時再呈請政府核支

六、查華北衛生研究所綱要第五條及防疫醫官養成所綱要第三、四、六、各條條文不甚適用有修正之必要茲將原條文及修正文列左可否之處請公決案

(一) 華北衛生研究所綱要第五條原文：「關於防疫醫官之養成得利用同仁會之設施並得以公費收取高級中學畢業以上者施行三年教育卒業後經過三年之義務實習得與以醫師檢定資格」

修正文：關於防疫醫官之養成得利用同仁會之設施並得以公費收取高級中學畢業以上者施行四年教育（三年修業一年實習）畢業後呈由內務總署予以醫師證書優秀者派為防疫醫官」

(二) 防疫醫官養成所第三條原文：「本所學生修業及實習期間各三年一年半肄業基礎醫學一年半學習臨床醫學更以三年實習修正文：「本所學生修業期間三年一年半肄業基礎醫學一年半學習臨床醫學實習期間一年」

(三) 第四條原文：「學習期間第一二兩年均於本所施行集中教育第三年得分赴同仁會醫院實習在修業期內由所中補助膳宿費」

修正文：「修業期間均於本所施行集中教育但第三年得分赴同仁會醫院或其他醫院見習膳宿費由所中補助」

(四) 第六條原文：「本所學生在實習期間得授予醫師檢定資格實習期滿者並得予以開業醫師資格」

修正文：「本所學生實習期滿後考試及格者予以畢業證書並呈請內務總署發給醫師證書」

議決 先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再提本會討論之

臨時動議

一、周評議員提議據本所技士王乃公呈請辭職擬改聘該員為養成所講師可否之處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主席宣告散會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本所評議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一、本所及養成所發放職僱員役十二月份薪金津貼數目

二、養成所學生十二月份食糧數量

三、本所三十年九月至十二月份經售藥品數量

四、本所三十年度各月份經售藥品數目

五、興亞院補助醫官養成所第二回事業費四萬七千四百七十元已於一月二十一日送交來所除備函申謝外請知照案

討論事項

一、茲依照政府核定數目重編本所及醫官養成所三十一年度經臨各費支付預算書提請追認案

按本預算書因限於呈送日期未經提會討論特請追認

議決 通過

二、茲擬定三十一年度本所及防疫醫官養成所職僱員應行晉級增俸預算書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並呈請內務總署核轉

三、擬提升本所技士時振麟為技正可否之處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須俟呈准增員時再請內務總署委任

會後餘談

周評議員報告查本所三十一年度全年經費政府支付四十萬元興亞院補助十萬元合共五十萬元惟興亞院前森林調查官與內務總署協定數目三十一年度原編概算數計列為四十五萬元經政府核定預算數僅二十七萬元建設管理處及園壙等費在內查管理處及養成所園壙建築約需款二十五六萬元核定數僅十萬元不敷甚鉅又本年度內本所一般化驗研究等工作應全部開始所需經費亦應增加若照今年度核定預算勢必無法推進擬另呈請政府將不敷之數賜予追加（十三萬）再查三十年度協議之數政府為三十萬元興亞院二十萬元政府共支付二十七萬四千五百二十四元九角二分尙欠二萬五千四百七十五元零八分興亞院共撥助十四萬七千四百七十元尙欠五萬二千五百三十元擬請政府及興亞院將欠支之數合併追加以利進行。

大家意見一致興亞院方面由玉柳事務官進行接洽政府方面由衛生局評議員進行接洽云云

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本所評議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一、本所及養成所發放職僱員役一二月份薪工津貼數目

華北衛生研究所年報

- 二、養成所學生一月份食糧數量
- 三、本所一月份經售藥品數量
- 四、養成所學生二月二十六日開學上課請知照案

討論事項

- 一、防疫醫官養成所第十一次教務會議議決擬將防疫醫官養成所名義改為公共衛生醫學院可否之處請公決案
議決 暫時保留原案嗣後再議
- 二、本所及附屬防疫醫官養成所本年度內研究工作及教程均應充實原有職教員不敷分配茲經擬具增設職教員人數及預算表提請研討可否之處請公決案

- 議決 通過惟養成所教授預算儘先合併呈請政府核示增員預算改自四月份起作為九個月計算編訂
- 三、查本所三十一年度建築管理處臨床醫學實習及圍牆等經政府核定建築費僅十萬元不敷甚鉅擬再請求追加一三八、五二一、二一元以資完成建築茲將建築計劃概要說明表提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呈請核示

- 四、擬聘同仁會醫院眼科主任加藤金吉皮科主任佐藤正市診療班長片山久壽賴內科醫長大友董外科醫長宮下公平前協和醫學校副教授馮蘭洲為防疫醫官養成所講師並改聘現任醫化學講師周冠三為教授可否之處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惟講師周冠三擬改教授案因該員暫時不能常川住所保留原案俟後再議

主席宣告散會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所評議會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 一、本所及養成所發放職僱員役三、四、五、六、各月份薪工津貼數目
- 二、本所二月份經售藥品共得純利二百六十三元七角四分三月份六百一十六元三角二分四月份五百九十七元九角四分五月份三百六十二元六角二分請知照案
- 三、養成所學生二月份共用火食費、一千零十三元五角九分、三月份一千五百五十九元零四分，四月份一千五百四十二元一角、五月份一千五百四十元零一角八分、請知照案

討論事項

- 一、防疫醫官養成所本年度招生簡章參照上年度招生簡章略事修改業經登報招生請參閱通過追認案

議決 追認通過

- 二、為加強人事充實內部起見擬增聘興亞院調查官宮澤國丸及高野武悅技師為養成所講師改聘現任講師周冠三為生化學

一教授聘程紹明為副教授請委楊澄漳楊育淑為技士關文海為技佐盧俊青為教務股長田紀堂為圖書管理員案

議決 通過呈請內務總署分別聘委

- 三、擬具防疫醫官養成所暫行辦事細則可否之處請公決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主席宣告散會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本所評議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華北衛生研究所年報

華北衛生研究所年報

八

- 一、本所及養成所發放職僱員七月份薪工津貼數目
- 二、本所六月份經售藥品共得純利三百七十四元五角一分請知照案

討論事項

- 一、查防疫醫官養成所暫行辦事細則業經第十五次評議會議決修正通過在案惟該細則第六條有增加第八項及增加第七條之必要茲將增加條文附呈公決
議決 先將該所暫行組織規則提會修正後再行核議
- 二、茲擬具華北衛生研究所防疫醫官養成所附設診療部組織規則可否之處請公決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主席宣告散會

教

務

教 務

防疫醫官養成所教導工作概況

1. 課程—各班學生課程，均按學年程度，製定預算表分期實施，本年度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課程預算表如左：

防疫醫官養成所各學年教授科目及時間預算表

科 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合 計	備 考
	約 計 數	時 數	約 計 數	時 數	約 計 數	時 數		
倫 理		三五		三五		三五	一〇五	
日 語		六三四		三五〇		三五〇	一三三四	
體 操								
生 理	講 義	一一二					一一二	
	實 習							
醫 化	講 義	一三九					一三九	
	實 習							
解 剖	講 義	一一〇					一一〇	
	實 習							

眼科學	小兒科學	外科學	內科學	寄生蟲學	原蟲學	診斷		衛生		法醫學	藥理		病理		細菌	組織
						實習	講義	實習	講義		實習	講義	實習	講義		
														二四五		五四
三四	三四	一三六	一三六	三六	三六	五二	五二	三〇	九六	三四	五四	五四	八二	九八		
一三三	七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五七	一〇四	二七六	二七六	三六	三六	五二	五二	三〇	九六	三四	五四	七八	八二	二二二	二四五	五四

皮 泌 科 學		三四	一二三	一五七
產 婦 人 科			九九	九九
耳 鼻 咽 喉 科 學			八九	八九
精 神 科 學			五二	五二
軍 陣 醫 學			三六	三六
調 劑 學			三四	三四
消 毒 學			三三	三三
傳 染 病 學			三四	三四
防 疫 學			三四	三四
合 計	一三八七	一三八三	一三九二	四一六二

2. 成績計算辦法——本所本年度，尚無畢業學生，故成績計算，祇分學期成績及學年成績二種，各科分數，均以百分為標準，其計算辦法如左：

(1) 學期成績——學期成績，係根據各科平時及學期試驗成績分數與操行分數合計之均數，其計算方式如下：

$$(1) \quad \frac{2(\text{平時試驗分數}) + 3(\text{學期試驗分數})}{5} = \text{各科總平均分數}$$

$$(11) \quad \frac{4(\text{各科總平均分數}) + \text{操行分數}}{5} = \text{學期分數}$$

(2) 學年成績——學年成績，係根據兩學期成績合計之均數，其計算方式如下：

$$\frac{\text{第一學期分數} + 2(\text{第二學期分數})}{3} = \text{學年分數}$$

(3) 成績之通知——以上學期及學年成績，均於學期終了後一週內計算完竣，並製成績通知單，分別通知學生家長，其格式如下：

防疫醫官養成所 成績通知單

第 號 年 月 日

華北衛生研究所年報

姓名		第 學年 第 學期			
學 期 成 績	本 期 成 績	科 目	成 績	科 目	成 績
		倫 理		原 虫 學	
		日 讀 解		生 虫 學	
		話 作 文 會 話		體 操	
		生 理 學		內 科	
		醫 化 學		眼 科	
		解 剖 學		皮 泌 科	
		細 菌 學		外 科	
		法 醫 學			
		病 理 學			
		衛 生 學			
		藥 理 學			
		診 斷 學			
		學 科 平 均		出 缺 情 况	總 時 數
	操 行		缺 席 時 間		
本 期 總 平 均					
席 次					
上 期 總 平 均					
學 年 成 績		學 年 總 平 均		席 次	
備 註					

3. 缺席統計及扣分——學生缺席，以請假，曠課，遲到，早退四項分別統計，並依其情節之輕重，酌量扣減總平均分數，其扣分標準如下：

甲、請假——病假滿三十小時扣一分事假每二十小時扣一分

乙、曠課——無故曠課，每五小時扣一分

丙、遲到——遲到滿十次扣一分

丁、早退——早退扣分辦法與遲到同

華北防疫醫官養成所學生請假單

第 號

姓	名	班	次	請假事由	請假時日	合	計	備	考			
	時									日	時	日
	至											
	時									日	時	日
所 長												
主任												
股長												
學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4. 教授及講師——本年度共聘請專任及兼任教授九人，講師十九人分担各科教學及實習事宜。
 5. 學生——本所於二十九、三十兩年度，陸續招收學生兩班，本年度復招收新生一班，現計三班共有人數為八十六人，名單如下：

單如下：

(附各班學生名單)

防疫醫官養成所學生統計表

班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學	歷	通	信	處	備
第一班	博	桂	二	四	北	京	北京中	業立	阜	內	南	順
第二班	蔣	仲	二	五	河	北	保定青	業德	北	京	四	存
第三班	何	長	二	二	山	西	靈石	業文	東	煤	廠	甲
第四班	張	延	二	三	奉	天	市	業產	連	京	線	新
第五班	齊	佑	二	三	河	北	高陽	業高	西	四	四	武
第六班	顧	日	二	三	河	北	武清	業文	南	柳	巷	十
第七班	馬	漢	二	三	山	東	高密	業立	青	島	五	平
第八班	史	正	二	六	河	北	懷柔	業成	密	雲	縣	豐
第九班	蘇	正	二	三	山	西	太谷	業原	太	原	半	坡
第十班	陳	心	二	三	山	東	寧陽	業立	寧	陽	城	內
第十一班	王	鸞	二	三	山	東	臨清	業立	按	院	胡	同

"	"	"	"	"	"	"	第二班	"	"	"	"	"	"	"	"	"											
楊	馬	孫	蔣	周	王	湯	王	巴	張	王	白	王	張	張	李	郭											
羣	承	鶴	嘉	尙	毓	正	黃	邦	朝	秉	瑞	來	文	弘	振	自											
倫	蔭	齡	藩	仁	麟	明	鍾	彥	卿	焜	雪	昇	瑞	元	德	厚											
二一	二三	二二	二四	二二	二二	二三	二六	二四	二七	二一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二	二七	二四											
南	宣	奉	河	河	河	山	河	河	河	北	河	山	河	河	山	山											
京	化	天	北	北	北	東	北	南	北	京	北	東	北	北	東	東											
	縣	鐵	博	望	宛	蓬	良	通	衡		成	濰	昌	臨	濟	膠											
		嶺	野	都	平	萊	鄉	許	水		安	縣	黎	榆	南	縣											
中北	中北	中北	四北	級北	七北	南	附北	濟	師	河	業	北	省	文	山	中	中	中	中								
學京	學京	學京	中京	級京	七京	南	附京	濟	師	河	業	北	省	文	山	中	中	中	中								
畢志	畢西	畢定	畢市	畢立	畢市	滿中	中畢	汴高	範北	北畢	校第	校第	民衆	中東	學京	學榆	學京	學京	學南								
業成	業北	業一	業立	業高	業立	學業	業大	中業	省立	省立	業職	業業	業業	業廣	業成	業氏	業達	業魯	業魯								
道北	官外	馬路	天津	街內	和內	家胡	望都	南柳	五號	天法	南柳	同星	開封	磁器	胡同	安內	成安	濟南	沿侯	昌黎	南海	山海	山關	新東	山東	路八	青島
十三	牛街	四八	義界	西順	西順	同六	城內	巷三	西來	法界	巷三	五醫	鼓樓	口甲	三十	分司	縣北	北海	侯家	黎西	街十	海關	關城	東昌	東昌	八號	東鎮
號夾	三十	號二	號二	號七	號七	號六	號周	號二	號香	號二	號二	號院	號胡	號九	號廳	號村	號院	號院	號莊	號山	號一	號內	號內	號街	號樂	號轉	號與

李天佐	陳寶珍	劉家駿	韓學琦	朱慶祥	劉海泉	張錫朋	蔣壯興	卓康耀	李炳湘	李增瑞	那鴻恩	鄭鑑如	劉文元	康大魯	楊秀峯	于炳文	
二〇	二三	二三	二二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五	二三	二三	二三	一九	二七	二四	
河北任邱	河北臨榆	河北寧河	山東安邱	山東恩縣	河北武邑	察哈爾陽原縣	河北博野	廣東中山	河北房山	河北容城	北京	河北寶坻	山東安邱	河北寧晉	北鎮縣	河北豐潤	
中唐學山畢業	中私學立畢業	級京市立畢業	中北學京畢業	中北學京畢業	中天學津畢業	中北學京畢業	中北學京畢業	中北學京畢業	中北學京畢業	保定中學畢業	中北學京畢業	中通學縣畢業	中北學京畢業	中北學京畢業	師範河崇正業	中灤學縣畢業	
立灤縣小學	嶺北河高家	同安內慈悲胡	西單北安里一號	恩縣周全莊	磁器口三九號	恩寺後九號	西城機織衛二號	黃獸醫胡同六號	口崇外北小號	乙二毛四號	口三九號	寶坻縣內土山街	胡東同煤渣	陰胡同三號	西王馬府街	熱河錫伯街	唐山福星大

”	”	”	”	”	”	”	”	”	”	”	第三班	”	”	”	”	”	”											
王	劉	王	常	李	張	韓	張	黃	馬	趙	馬	王	張	賞	張	石												
兆	健	俊	致	永	玉	鎮	鶴	大	伯	增	良	鴻	乃	宗		寶												
惠	雄	生	德	陽	廣	藩	汀	有	超	翰	驥	儉	崇	賢	虎	生												
二〇	二一	一九	二〇	二二	一九	二二	二二	一九	二一	一九	二四	二五	二〇	二二	二一	二二												
福建	北	山東	河北	察南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河北	陝西	浙江	河北	河北												
晉	京	清	冀	涿鹿	大興	撫寧	豐潤	大興	大興	宛平	清豐	雄縣	鄆縣	紹興	大興	遷安												
江		牛	縣	鹿	興	寧	潤	興	興	平	豐	縣	縣	興	興	安												
八北	中北	中河	九北	中北	四北	級北	四北	八北	四北	三北	中北	中保	濟南	中北	附北	七北												
中京	學京	學北	中京	學京	中京	中京	中京	中京	中京	中京	學京	學定	中學	學京	中京	中京												
畢市	畢北	畢潞	畢市	畢志	畢市	畢立	畢市	畢市	畢市	畢市	畢西	畢育	中學	畢四	畢中	畢市												
業立	業方	業河	業立	業成	業立	業高	業立	業立	業立	業立	業北	業德	業業	業存	業大	業立												
路	烟	永	按	協	石	涿	鎮	大	頭	撫	莊	京	順	天	一	西	帽	西	新	演	清	濟	絨	棉	福	遷		
二	台	寧	院	門	門	鹿	興	興	營	寧	羅	山	里	津	四	城	內	胡	街	街	樂	街	南	線	花	成	安	
三	坤	胡	胡	共	共	十	十	十	北	北	下	路	特	特	三	北	南	南	南	口	胡	南	南	胡	上	成	安	
號	山	同	同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藥	四	同	同	同	同	六	六	六	內
		一	七	房	街	號	店	昌	賢	關	臺	各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四	六	六	號	號	十	十	轉	

王鴻品	謝毅忠	劉芳權	王少軒	楊會春	張世英	賀鑑	李琛	趙樹	張書珍	俞昌碩	李允義	王稷先	王源超	張世恭	李家寶	劉如珩
二一	二〇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三	一九	二三	二一	二二	二一	二一	二一	一九	二一	二〇	二〇
山東博山	山東福山	山東蓬萊	河北清苑	北京	奉天市	山東夏津	河北豐潤	河北武清	山東德縣	河北大興	安徽石埭	河北宛平	山東文登	河北順義	河北昌平	北京
青島市立中學畢業	阿大附中畢業	北京中學畢業	天津學木齋業立	北京中學畢業	北京學北業方	北京學山東業東	北京學校畢業	北京中學畢業	北京中學畢業	北京中學畢業	師大附中畢業	北京中學畢業	北京中學畢業	北京中學畢業	北京中學畢業	北京中學畢業
青島龍華路九號	西單堂子胡同十八號	兩兒胡同八號	天津法界華利里七三號	後京畿道六號	奉天市數島區康泰街四段三七號	東四後拐棒胡同二六號	東四十二條老君堂八號	安內姑姑寺一號	廣安門內源茂恒	西阜城根二三號	板章胡同三三號	宛平縣廳各莊	威海衛同仁巷三五號	順義縣河南村	西內南小街安成胡同四號	德勝門大街十號

”	第一班	”	”	”	”	”
李昭忠	黃志翔	高虎慶	龐彥清	孔祥麒	姚文炳	荆萍
二四	二二	一九	二一	一九	二三	二〇
河北寧河	廣東廣州	江蘇武進	河北香河	河南開封	河北束鹿	北京
中北學鏡業湖	高天中津畢學院	開封師業範	中北學志業成	師範省立業立	民奉天私立華國	中北學志業成
開路三一號	開平馬家溝地	榮州西關	廣州西關	河封九市號後	開封東王廟	街同濟醫院
休學生	休學生	特別生				南橫街一四六號

6. 教授會議——本所每學期定期舉行教授會議數次討論關於教務及訓導等各項工作進行方法，本年上學期計共舉行會議四次記錄附後：

防疫醫官養成所教授會議

三十一年二月十日第十次教授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 一、本所第一二班平時考試已於三十年十二月杪考試完竣茲將各生成績列表請參閱

討論事項

- 一、本所第二班學生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考試暨第一班本學期第二次平時考試舉行完畢合將各科成績列表請審核案
議決 查第二班學生第一學期試驗平均成績不及六十分者二人依照本所學生成績試驗規則第二條之規定：第一學期平均成績不及六十分者退學依案通過

臨時動議

- 一、茲據本所全體學生呈稱以本所組織完備似非養成所名義所能包括擬請易名請公決案
議決 依學生之請願並參酌各方面之情形養成所名義擬改為公衆衛生學院提出評議會討論
- 二、周講師提案以二班醫化實習時間不敷應用可否增加以利課業請公決案
議決 暫由解剖鐘點內提取一小時作為醫化實習時間解剖學所缺時數俟第二期第九週開始時補充之

主席宣告散會

三十一年三月十日第十一次教授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一、查本所第一班課程豫定表自四月份起略事更動可否之處請公決案

議決 照表通過（該表臨時提出）

二、第一班二學年一學期考試日期請規定案

議決 擬自四月十五日至三十日中間任一週內舉行

臨時動議

一、查本所第一班學生授課時數自二十九年十一月起至三十一年三月止各科有超過與不足時數請審核案

議決 超過時數應勿庸議其原虫學藥理學不足時數當於第四期起十二週內補充之

二、本所旗樣現已擬就請審核規定案

議決 縝密研討後再議原旗樣存

三、三澤主任提案為謀訓育方面之改進應於學生懲罰規則內增定改過誓約書辦法以適需要茲將本學期因遲到關係曾自具

改過誓約書者計有學生三名應提請追認案

議決 通過原書由教導處保存以備查考

四、查本所學生每學期需要體格檢查一次以重衛生而利學業可否之處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主席宣告散會

三十一年五月八日第十二次教授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一、第一班學生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試驗業於本月六日考試完竣茲將各科成績列表請審核案

議決 照表通過

二、查本所第二班學生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課程表擬自五月份起變更課目時間應如何規定請議決案

議決 日本文法講授終了日語時數自應減少添授原虫學藥理學所擬時間表定於五月十一日起實行

臨時動議

一、查第一班學生本學期未曾缺席者一人缺席時數未逾十時間者一人殊堪嘉賞應給與精勳賞以示獎勵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獎狀格式由教導處擬具後於下次會議決定之

二、各教室購買葯物器械書籍標本及用品時應由各教室開列請求書由主任人員加蓋名章送呈所長核定後交總務科辦理是

否有當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三、請領購物品及日用品時其請領及核定日期擬定如左

每星期三請領

每星期五核定

如遇例假得提前或順延其屬急用者得臨時辦理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四、查本所原虫寄生虫教室尙未成立原虫學一科暫劃歸病理教室負責辦理又病理學教室原由赤治講師負責現因公務關係

未能兼顧擬請馮講師担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五、本所各教室亟應有主任人員俾專責成擬請教授講師分任其事茲擬具各教室主任負責人員表請公決案

議決 照表通過

六、查第一班學生學年試驗應於十月末舉行爲慮將來分發時諸多不便擬提前結束以利學業請公決案

議決 自本年度七月起第一班學年試驗日期提前與第二班同時舉行

七、本所第一二班平時考試日期請規定案

議決 自五月二十五日起至六月二日止

八、本所學生成績試驗及補考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凡補考所得之成績分數按十分之九計算」查此規定只適用於補考者若

不准其補考時擬按過去學分十分之七計算再學生學期分數往往相同席次殊難左右可否以操行分之多寡而決定席次案

議決 由教導處將上述辦法編入學生試驗及補考規則暨計算分數辦法後提出討論之

九、查本所全體學生每學期需要體格檢查一次業經第十一次教授會議議決在案自應成立學生體格檢查規則俾資實行請公

決案

議決 由教導處擬定後於下次會議決定之

十、查教材方面各種圖表向由教導處保存唯限於人位諸感不便可否改由圖書室負責管理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十一查本所各股辦事細則茲擬具請公決案

議決 該細則與本所組織略有不合應由所長審核後提出評議會議決

主席宣告散會

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第十二次教授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本所第一班學生二名於學年考試違犯場規除停止其參與學年考試外着予以戒肅處分

討論事項

一、本所第一二班學年考試已於本月九日試驗完竣合將各科成績列表請審核案

議決 查第一班學生成績總平均不及六十分者二名應行降班違犯場規業予處罰者二名除眼科不得再試外其他未試科目得再補試以觀後效第二班學生因病未能參與考試者一名得於下學期開始時補考又第二班學生本學期病假及曠課時數將達學期總時數者一名照章應退學姑念該生平日尙知奮勉特予休學一年以示提掖

二、本年度新生入學考試所有各科試卷業經評閱完竣合將考生成績提出以定取決請審核案

議決 查本屆新生入學試驗成績不佳數學一門尤甚降格以求得從平均五十分以上者拔取為慎重起見舉行第二次口試及體格檢查自本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起下午五時止典試人員除所長及教導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再聘請古川教授松林教授加藤講師為體檢典試委員星教授吉田教授郭教授周教授為口試典試委員

三、下學期各班課程表應如何規定請議決案

議決 照表通過（該表臨時提出）

臨時動議

一、本所各班課程預算表編製完竣合行提出請公決案

華北衛生研究所年報

華北衛生研究所年報

六

議決 照表通過

二、本所職員暑期休假辦法請公決案

議決 仍援照三十年度前例假期定為四星期自七月二十日起分兩組輪流休值

三、本年度外埠招生青島同仁會考送新生五名各科試卷評閱完竣請審核案

議決 查王鴻昌姜希訓二生總平均超過五十分合於覆試資格應即電知來京參與口試及第二次體格檢查

主席宣告散會

研究報告

研究報告

環境衛生調查工作概況報告（第一報告）

同仁會華北防疫處囑託
華北衛生研究所 教授 醫學博士 郭文宗

華北衛生研究所 技士 楊予甦

一、緒言

內務總署防疫醫官養成所於民國三十一年利用學生假期招集有志學員實行環境衛生調查工作，目的在藉此可實地訓練學生團體工作，尙可藉調查收獲成績得明瞭北京市民生活真相，用爲向上國民保健參考之資料。

查環境衛生調查之意義可歸結如下：

- （一）使學生參照社會實際生活而活用科學，以爲將來活動上之資料。
- （二）抓着事變後，民衆生活的真相，供給材料與爲政者或學者，啓示彼等對於民衆生活多加關心。
- （三）在可能範圍內，利用科學技術，測量研究住居問題，發現各個缺陷，日後可在實驗室內深加研究，務期早日發見改善方策。
- （四）綜合調查所得結論，欲明瞭民衆生活上之缺陷，是否由民衆無智或因經濟上不可抗力，抑因於施政上不備而起。

吾等不僅限于生計調查，更實行歷來未曾嘗試之住居上科學測量：譬如：

華北衛生研究所年報

(一) 描畫房屋院落全體構造平面圖，企圖窺閱整個機構與樣式。

(二) 調查屋高，屋寬，屋長，欲測知住屋中之人數，與換氣結核及其他傳染病相互間之關係。

(三) 測量門窗上之玻璃，紙，紗等採光有效面積欲探知光線對於工作能力，快感，室中溫度，健康上等之相互關係。

(四) 屋地之構造由木板，磚，洋灰等之區別對於室中溫度，濕度優劣之點何在。

(五) 測量室中溫度以期發現室中容積大小之不同，遮蓋門窗或開放門窗時之差別，或由屋地構造之不同時蒙受外界氣溫之影響程度。

(六) 測量濕度，欲綜觀居屋構造，與潮濕，乾燥之關係。

(七) 門窗構造及其開放程度，實際波及屋內換氣量之影響如何？

(八) 綜合氣溫，氣濕，氣流三種條件，表示于 *Kata* 寒暖表上，用以測量居住室內時是否感覺舒適。

(九) 測量屋內細菌數，再與 CO_2 量相對照，可證明屋內空氣是否污染，家族中設有一人發生傳染病時，容易傳染于同室中人否？

(十) 測量 CO_2 量之多寡，以決定換氣程度如何？

綜合以上測量成績以期發現住屋之優點，劣點而作進一步的研究。務期在北京特殊氣象環境之下，給與建築改良住宅時一種科學上理想建築樣式。

再由生計調查，所得結果，欲窺知民衆之主要支出在于何項。換言之何種物質乃生活之中心？再探討其中心內容是否適合科學上條件？進一步建議當道者為安定民生起見，可排除百難，亦須設法維持最要的生命線之某種物質。

吾等企圖概貌略如上述，再藉孫逸仙先生名言片句，庶幾道破吾等胸中，千言萬語而無一遺。

「吾等雖論國利民生，惟恐言墜空談，而不求真義……但當科學知識演進之今日，設吾等將國利民生付諸科學上討議而研究社會經濟含蓄，庶使不得測之意義益趨明瞭」

「民生乃政治中心，亦經濟中心，且即歷史運動中心……吾等若澈底得究明此中心問題，社會問題解決之方策則握著吾等掌中」(孫文)

一一、選擇調查對象與調查範圍

當實行生計調查時，最感困難者，乃調查對象多有隱蔽虛言，致使真像不明，結果空費時間與勞力。故調查成功失敗之關鍵，完全在於選擇對象之當否。查北京市過去實行此種調查者，有陶蔣二君，但距今已十餘年，故一般民衆生活情形，與當時大不相同，况彼等只限於生計調查而已，至于利用科學器械實際測量者，尙無一人。吾等籌劃結果，選定調查對象於本市東城內一區管轄內，而實行調查工作，因該管內距今十五年前，有衛生事務所之存在，關心民衆生活，養成衛生指導婦，派遣于各家庭中，實際與民衆接觸，成績昭著，近數年來工作更爲順利，與民衆感情亦異常融洽，故吾等利用上述優越條件，而決定在此範圍內，挑選對象，庶使調查成績有所信憑，故決定由內一區住戶間，已與衛生事務所保健工作發生關係之住戶中，抽查六百戶。

一二、調查前準備工作

由防疫醫官、養成所教務主任三澤元實與教授郭文宗二人籌劃種種應進行步驟及向各關係方面，接洽一切事宜。

(一)與市政府衛生局接洽。

華北衛生研究會年報

華北衛生研究所年報

四

(二)與第一衛生事務所接洽，附接洽後合作之原則。

(1)本調查事宜均由華北衛生研究所(以下簡稱研究所)盡其人員及能力所達，協助此項工作進行，以冀明瞭人民環境衛生及生計之真相。

(2)研究所方面依照預算補助事務所方面，為協助此項調查工作，所增加之人員津貼及其他費用。

(3)遇有困難問題或人民合作不澈底及其他意外障礙時，雙方共同商討解決方法。

(4)由研究所指派專員主管調查之計劃指導及事後分晰統計編製報告等一切事項。

(5)由事務所指派連絡員一人，担任連絡雙方指導員互相協助調查工作。

(6)事務所加聘護士二人，每月各支薪金一百元，車費六十元，及事務所為此項工作增加文具雜支等費，概由研究所照付。

(三)協定雙方工作職務。

人員及工作分配

甲、研究所方面担任之人員及工作如左：

(一)指導員一人教授醫學博士郭文宗

工作

(1)指導及監督調查員之工作

(2)向參加調查之學生講述調查意義，調查時期應付之態度，分配工作。教導實習調查技術。

(3)關於調查之分析統計及編製報告。

(二)統率員一人教授醫學博士吉田長之

工作

(一) 領導調查員赴各家調查。

(二) 當實際調查時，遇有意外問題發生負責解決。

(三) 攝影生活環境實際情形。

(四) 指導檢查痰中結核菌。

(三) 調查員二十八人，由防疫醫官養成所學員充任之。並分普通隊兩隊，及特別隊一隊，列名於下：

(1) 第一隊：隊長，顧日華

副隊長，蔣仲文

隊員：張朝卿 王炳焜 楊瑞鼎 白瑞雪 蘇正鑫 李炳湘 陳寶珍

(2) 第二隊，隊長，蔣嘉藩

副隊長，劉文元

隊員：李增瑞 卓康耀 那鴻恩 韓學琦 張錫朋 石寶生 劉海泉。

(3) 特別隊：隊長 博桂麟

副隊長 湯正明

隊長：李振德 齊佑民 王鸞台 郭自厚 楊群倫 王毓林 于炳文 張虎

工作

(1) 關於環境衛生測量觀察等事項。

(2) 普通兩隊分別按戶調查，每日各調查十五戶。

(3) 特別隊則巡迴測量該日調查住戶。

乙、事務所方面担任之人員及工作如左：

(一) 連絡員一人，由事務所所長李君克明充任之。

(二) 協助調查員五人，由事務所所加聘護士充任之。列名如下：

趙榮恩 樊克仁 張桂馨 徐淑蘭 黃愛廉

工作

(1) 家庭衛生指導婦於實行調查前，奔走撰擇對象，並錄寫左記各主要項目，以資調查時之參考。

一、戶主姓名，二、職業，三、家族數，四、籍貫，五、現住址，六、生活程度，七、來京後經過年數。

(2) 填寫生計調查表，並訂定每日路線。

四、調查方法及調查經過

(一) 生計調查，家族調查，服裝等調查訊問。

(二) 居住調查實際測量。

(三) 攝影生活實際狀況。

(四) 實際測量用品如左：

(1) 前日天候，溫度，濕度，自記寒暖計，自記濕度計。

(2) 當日天候，溫度，濕度，自記寒暖計，自記濕度計。

(3) 測量院長，院寬
103 長布卷尺

(4) 測量屋高，屋長，屋寬，房廈長
105 長鋼卷尺

(5) 測量門高，門寬，窗高，窗寬。 5 3 長鋼卷尺

(6) 照度 Lux meter (照度計)

(7) 室中溫度 訂正寒暖計

(8) 室中濕度 August 濕度計

(9) 快感程度 Kata 寒暖計

(10) O_2 量 Petten Kofert 測量裝置

(11) 細菌量 寒天培養基丹皿

細菌聚落計算器

(五) 附家族調查表 生計調查表，住居調查表及服裝調查表四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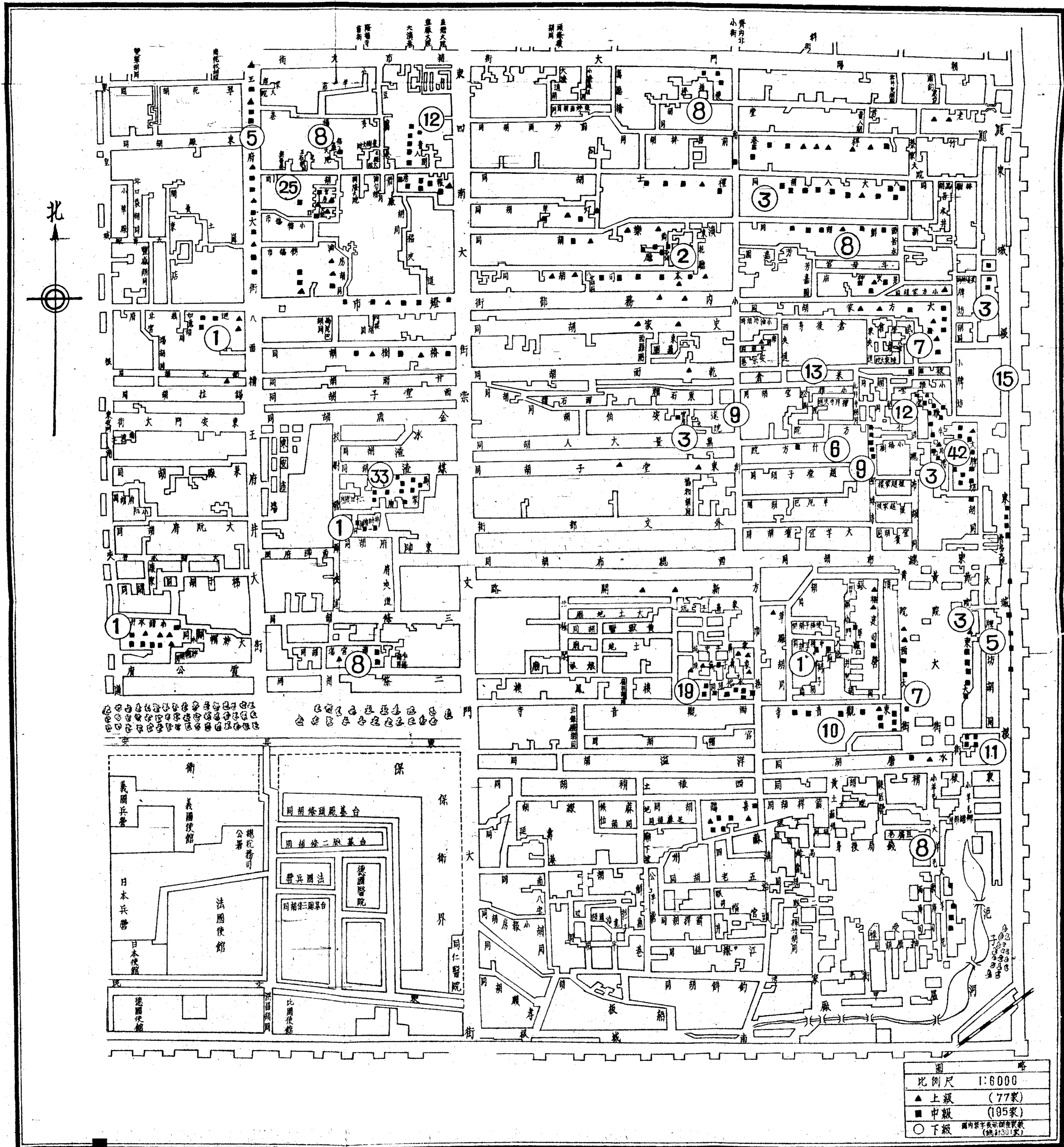
(六) 茲將大方家胡同三十二號畢〇〇一戶調查經過分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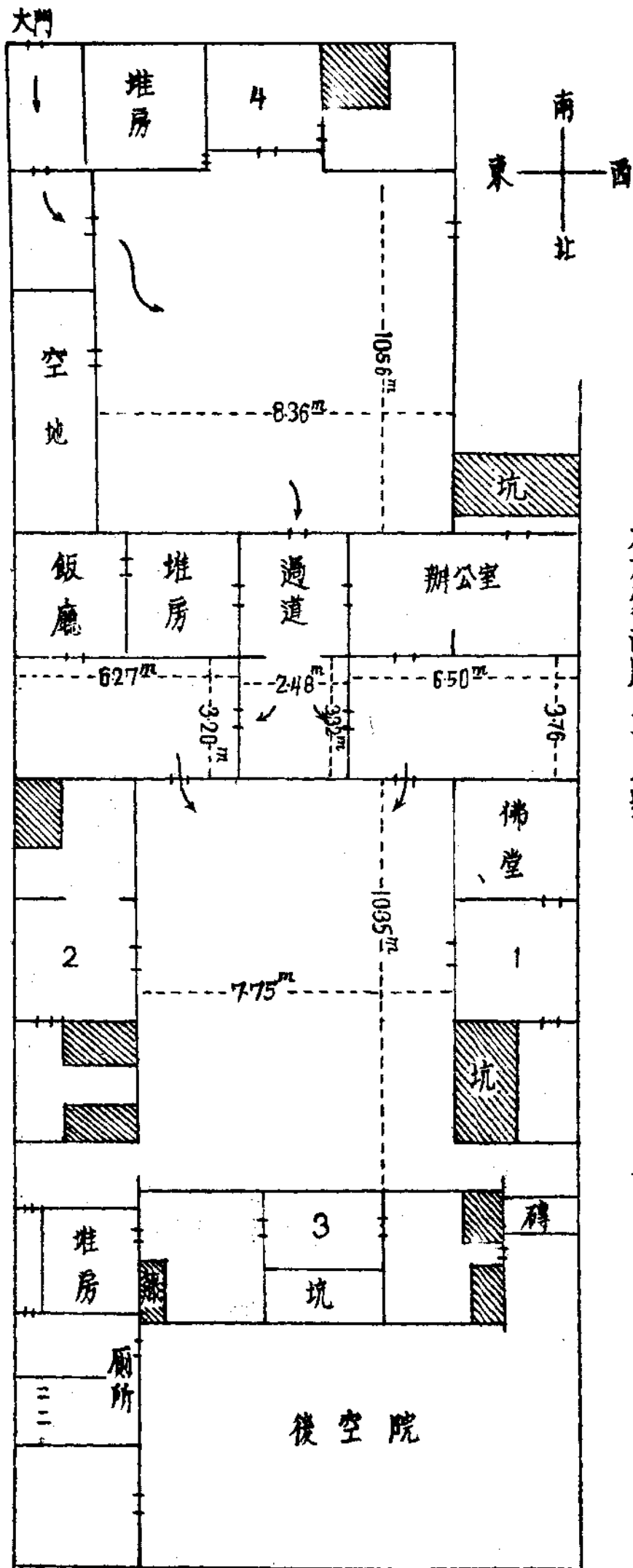
五、調查材料的分晰檢討

担当者，郭文宗 楊子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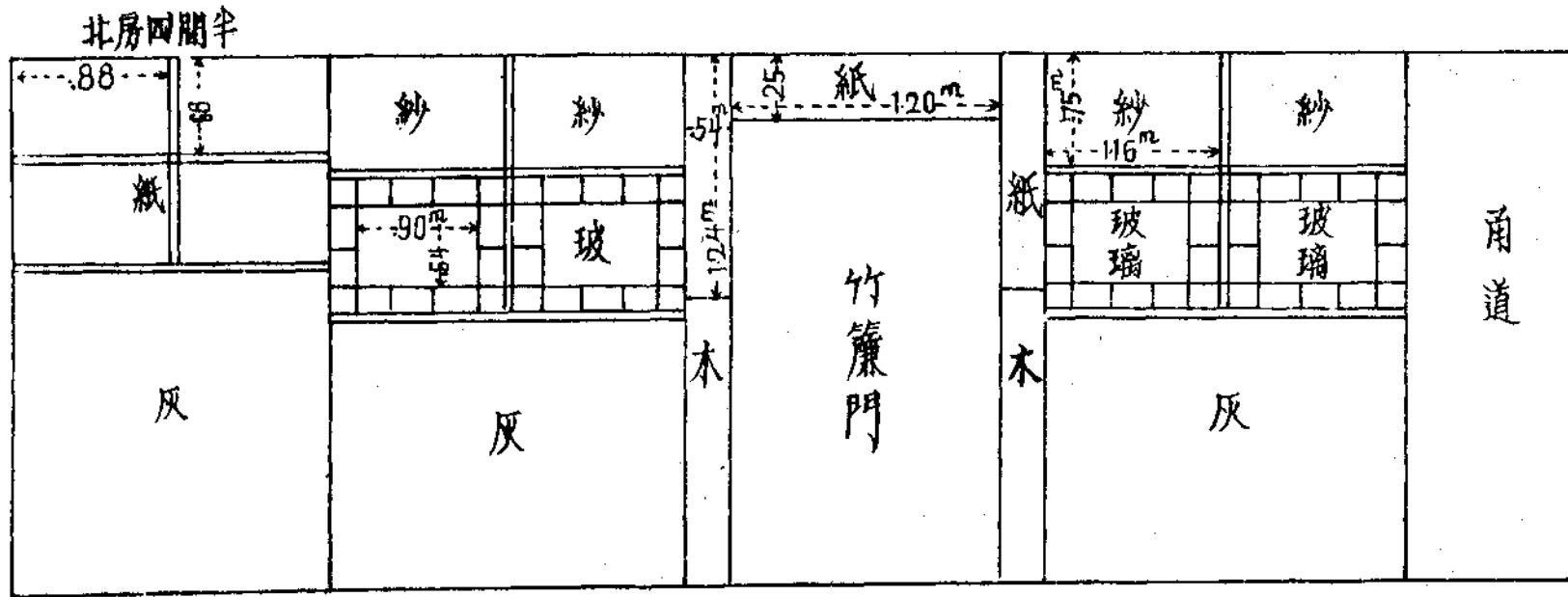
詳細成績俟日後以論文形式發表

華北衛生研究所調查北京市內一區環境衛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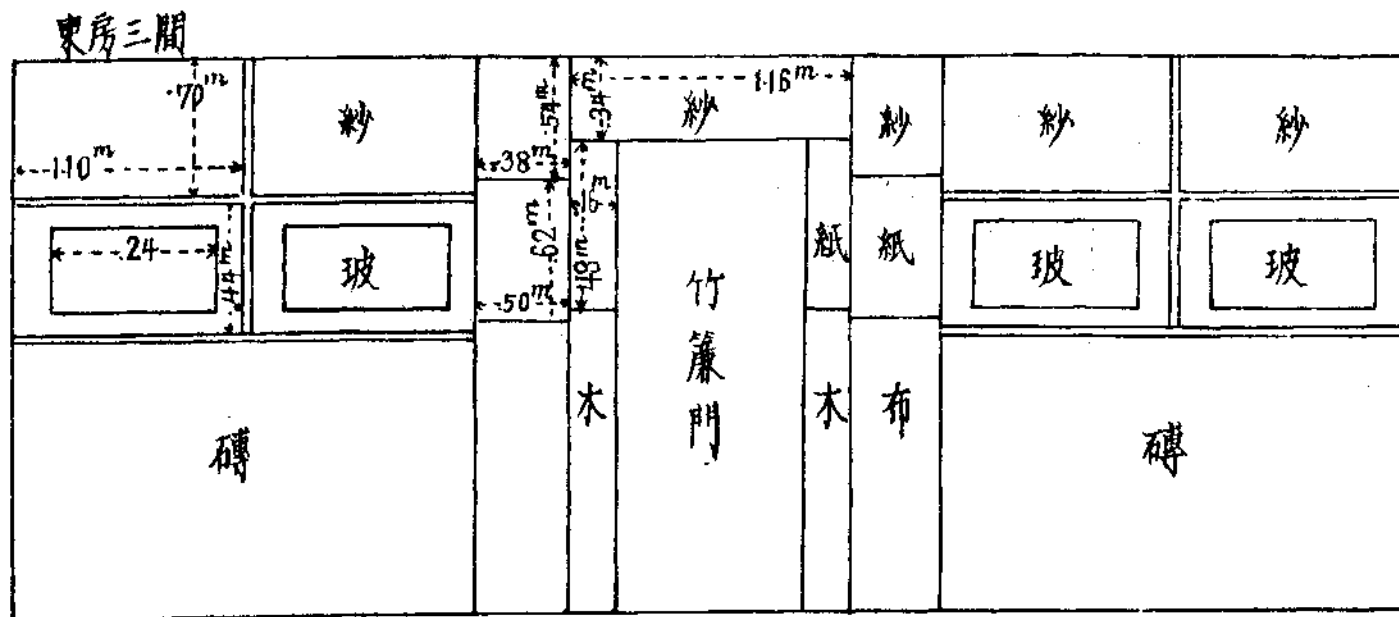


大方家胡同三十二號 三十一年八月七日 劉文元作圖



調查年月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七日
 調查地址 東城大方家胡同三十二號
 戶主姓名 某 某

蔣家藩 繪 圖



家族調查表 (1)

調查番號	66				調查者姓名						
所在	大方家胡同				戶主(家長)名						
與戶主之關係	姓	年齡	結婚年齡	種痘回數	主要職務	現在之健康狀態					
1. (戶主)	男	44	21	許多次	家庭						
2 妻	女	44	21	"	家庭						
3 子	男	19		"	大中學畢業生						
4 子	男	17		"	中學畢業生						
5 女	女	12		7-8	小學畢業生						
6 女	女	10		4-5	小學畢業生						
7											
8											
9											
10											
11											
12											
13											
死者 (最近十年間) 家族中女子出產及死產回數											
與戶主之關係	姓	死亡年齡	死亡年月	死亡原因	戶主與女子之關係	出產回數				死產回數	
						男	兒	女	兒	男	兒
1 母	女	69	29年10月	毒疾	父	2	2	2	1		
2 女	女	2	27年8月	痢疾	父						
3											
4											
5											

使用簾幕隔暑否	用簾	-	-	-	-															
用電扇否	無	無	-	-	-															
使用扇子否	用	用	用	用																
煖房	洋爐	洋爐	洋爐	洋爐																
門數	1	1	1	1																
門構	木	木	木	木																
門高	1.94 m	1.76 m	2.0 m	1.14 m																
門寬	1.32 m	.78 m	1.23 m	.72 m																
採光有效面積	2.0508 m ²	1.3728 m ²	2.46 m ²	1.1808 m ²																
採光面積構造及其各面積																				
玻璃																				

高	.56 m	.52 m	.54 m																
長	3.19 m	1.92 m	2.49 m																
寬	1.53 m	1.08 m	1.64 m																

生計調查表 (4)

生計調查

關於一般者

- 一 調查年月日 31年8月7日
- 二 調查者姓名 趙榮恩
- 三 調查所在地 大方家胡同
- 四 戶主姓名
- 五 戶主職業 賦閒
- 六 家族數目 6
- 七 現住址 大方家胡同
- 八 原籍 山東
- 九 生活程度 中
- 十 有無不動產 老家有地有房
- 十一 居住年數 10年
- 十二 移住原因及移住年月日 在京作事21年春季
- 十三 生產兒童總數 5 移住後之生產兒童數 1
- 十四 現在兒童數 4
- 十五 死亡兒童之年齡及其死亡原因 (參照家族調查表)
- 十六 現年四十五歲以上之婦人產生之兒童總數
其中在十六歲以下已死亡兒童數
- 十七 戶主及主婦教育程度 大學程度
- 十八 關於收入及支出
 - 一 收入 (每月或每年) 約 200 元
 - 二 支出
 - (一) 食費
 - 1 主食物費 (糧食) (每月) 約 120 元左右
 - 2 蔬菜肉類之費用 約 40—50 元
 - (二) 居住費
 - 1 房租 40 元
 - (三) 光燃費
 - 1 燈費 電燈費在房租內
 - 2 炊事用燃料費 (年月) 種數 數量 元 煤 1000 斤 (每月)
 - 3 洗澡用燃料費 (每月)
 - 4 取暖用燃料費 (每年) 硬煤 5000 斤
 - (一) 教育費 半季 500 元
 - (二) 公衆衛生費
 - 1 飲用水費 2 元
 - 2 處分污水費 60 元
 - 3 處分拉費 50 元
 - 4 收拾廁所搬運糞尿費 200 元
- 三 關於營養者
 - 一 主食的數量 (每月) 米 70 斤 麵 120 斤 雜糧 60 斤
 - 二 飯菜名單 (數量金額)

}	早飯 炒餅 油條 70--80 元
	午飯 米飯 炒西紅柿 炒茄子 東瓜湯
	晚飯 饅頭 全上 共約 1 元

生 計 調 查 表 (5)

三 油脂 鹽 醬油 大醬等之用量

- (一) 油脂 5斤 香油 5斤
- (二) 鹽 3斤
- (三) 糖 3斤
- (四) 醬油 油 5斤
- (五) 大 醬 3斤
- (六) 其 他 —

4 關於住居之調查項目

- 一 自宅或賃居 (賃居)
- 二 間 數 $4\frac{1}{2}$
- 三 屋子種類 (客廳) (臥房) (廚房)
- 四 獨院或雜院 (雜院)
- 五 雜院中收容之家族3 屋數 人口總數
- 六 建築後經過之年數 —
- 七 居住之年數 (2年)
- 八 正房之方向 (向南)
- 九 平房或樓房 (平房)
- 十 屋頂之構造 (灰土其他)
- 十一 外壁之構造 (石土其他)
- 十二 垣之種類 (磚 灰)

十三 廁 所

- (一) 位 置 (東北)
- (二) 構造種類 (水洗便所或馬桶淘取糞坑) 淘取糞坑
- (三) 收拾次數 (每日)
- (四) 自用或公用 (專用)
- (五) 便具材料及其構造 (磚套糞池)
- (六) 處理方法 (淘取)

十四 穢土穢水

- (一) 垃圾箱數 (1)
- (二) 垃圾箱材料 (柳條土筐)
- (三) 自用或公用 (自用)
- (四) 搬運次數 (每日)
- (五) 其他拋棄地方
- (六) 污水的放流的地方 (穢水桶)

十五 飲 料 水

- (一) 自來水專用井水買水 (買水)
- (二) 專用井或公用井
- (三) 飲用水量 (每月) (約60担)

十六 沐 浴

- (一) 有無澡房 (無)
- (二) 專用澡房或公用澡房
- (三) 澡池之構造 (洋鐵盆)
- (四) 洗澡次數 (每月) (平均15—20次)

住 居 調 查 表 (6)

調查番號	調查者	休工 息屋	休工 息屋	休工 息屋	臥 房	臥 房	臥 房	客 廳	客 廳	飯 廳	書 房	居 兒 室	居 兒 室	居 兒 室	廚 房	浴 房	僕 役 室	門 房
前	日	天	候	雨	晴	雨	晴				雨				雨			
本	日	天	候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乾			濕	潮	潮	潮					潮				潮			
異			臭	臭	臭	無					無				有			
自			然	窗	窗	門窗					窗				門窗			
補			助	無	無						無				無			
明			暗	明	明	暗					明				暗			
照			度	180	170	50					150				25			
照			度	70	60	10					10				5			
照			度	100	230	30					80				0			
室			濕	30°C	28.5°	27.5°					29°				31.5°			
比			濕	73%	74%	74%					76%				66%			
KATA 冷却時間				209"	212"	274"					286"				198"			
Kata 冷却率				3.143	3.099	2.397					2.297				3.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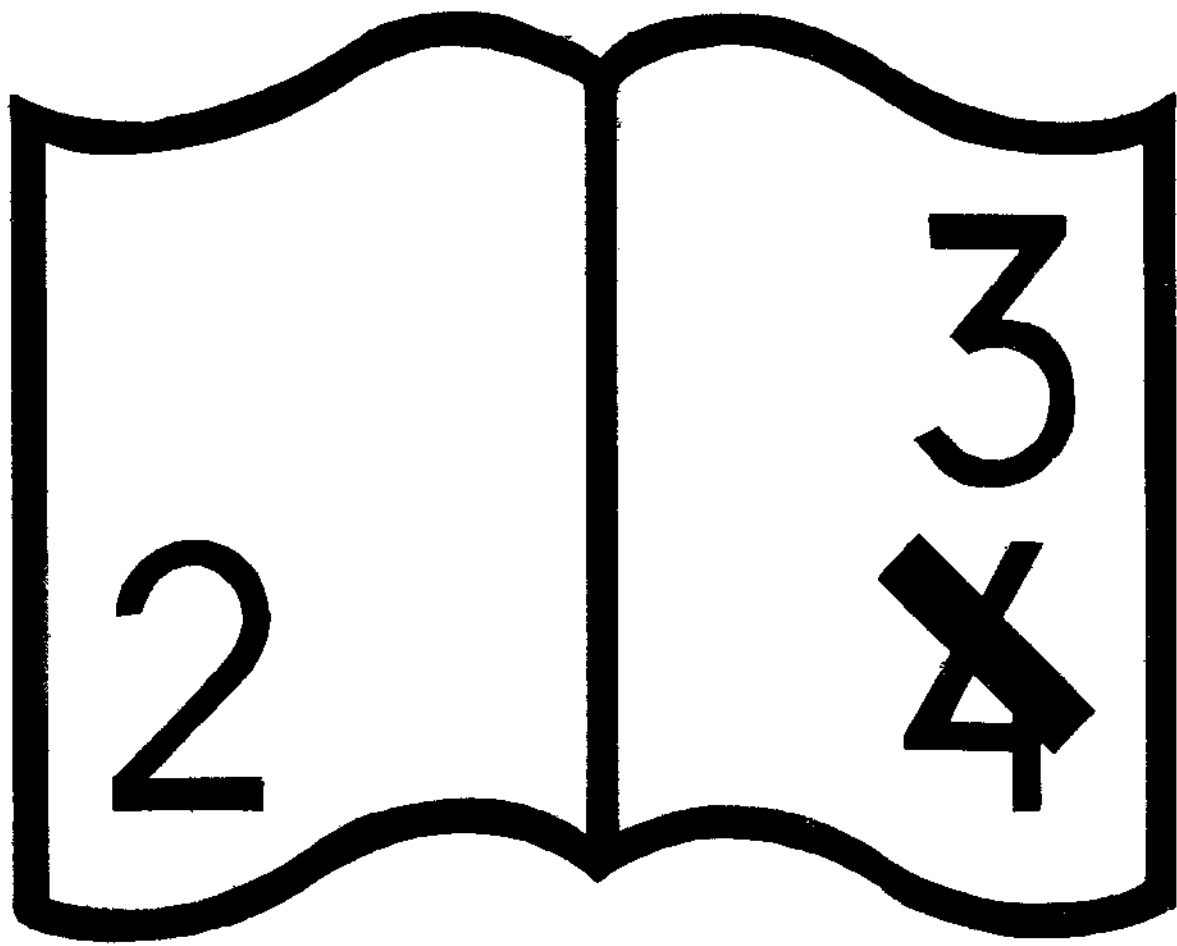
細	菌																			
						110.5														
	CO ₂	量									138.58									

衣服調查表 (7)

關於服裝者

與家長之關係	戶主	妻							
姓名	某	某							
年齡	44	44							
服裝的名稱	小褂	大褂							
	褲子	短褲							
	洋襪	洋襪							
	黑鞋	皂鞋							
服裝的	市布	花洋布							
	市布	洋布							
	線	線							
	禮服呢	禮服呢							

材 料	服 裝 的 價 格											



P 21 后编码错

血型與犯罪關係的調查

自一九〇一年 Landsteiner 發見血型以來迄今不過四十年間，關於血型之研究已有長足之進步，此不特對於輸血及遺傳上有重大之價值，即在法醫學上應用於犯罪的偵查亦為一有力之佐証。如親子鑑別，換嬰事件，私生子等案件，均可得而鑑定之。此外血型與職業疾病素質及植皮術等關係亦有人研究而得有相當成績。近來日人古川氏更就人類之性格加以研究，証明其與血型有一定關係。蓋自古以來人與人之間，各有其不同之個性，如某也光明磊落，某也深謀遠慮等，皆為個性之表現也，而無形之中恰與吾人今日之血型有一定之關係。因此吾人想到犯罪或與血型亦有相當關係，故在本所周所長指導之下，遂有血型調查之舉。茲將其結果列於左：

「附記」

1. 此次檢查所用之血清為 A 型及 B 型標準血法。所檢查之血型為一九二八年國際會議上所規定之 O. A. B. AB. 四種血型。

2. 關於犯人之血型調查或者早已有人作過，然於文獻上尚不多見，此次所調查者，僅為華北方面犯人之一小部，自不能作為犯人血型之定論也。

3. 此次所調查的犯人，多係華北籍，關於血型與區域之關係，在中國尚無確切之統計，然據少數的調查，大約華北方面以 B 型者較多。此次所調查犯人總數中，亦以 B 型為最多者，或與此不無相當關係也。

華北抗酸性菌之研究

醫學博士 吉田長之
稻端敏

北京市自然界抗酸性菌分佈狀況之調查

緒論

非病原性抗酸性菌廣汎分佈于自然界業經多數學者所公認

在日本內地及滿洲經太田教授(1)青木氏(2)太田原教授外五氏(3)戶田教授外三氏(4)長崎、市原兩氏(5)廣瀨氏(6)占部氏(7)植田教授(8)占部氏(9)草場氏(10)等諸氏之研究由自然界各種材料分離較高率之抗酸性菌

關於華北分佈之狀況尙無人研究予就北京市之土壤、糞、井水、污水、池沼、河水、溝渠及市販冰棍等分離所得之自然界抗酸性菌至現在止之成績概要分述如下懇乞方家評判

北京以外之地方目下正在調查研究中容後次第追加報告

第一節 實驗方法

檢査材料之土壤北京先農壇同仁會華北防疫處用地內之動物室，此外爲先農壇公共體育場，永定門外、天橋、內務總署衛生研究所、先農壇內新民會訓練所前之零墳附近、內五區辛寺胡同、方磚場西口、警察分局第九派出所馬良大院、前門五牌樓西東河沿通運公司前、東交民巷六國飯店前、橫濱正金銀行前、東長安街郵局前、王府井大街附近及天壇內各處等用滅菌玻璃盒「シャーレ」採集土壤分別培養于ゼーリングン氏培養基中行二週以上之增菌法再行ペトフニアニ氏培養基分離培養

糞前述土壤各地附近之萎落糞類，收入滅菌玻璃盒中，按前法分離培養之

此外即為永定門外池水、小河水、公共體育場前火車站附近之積水、前門五牌樓附近之小河水、東河沿之污水、北京站東口內之井水、東交民巷橫濱正金銀行井水、王府井大街附近之井水、天壇內之澇水、御河橋南入口橋下之污水、內五區義溜河沿之污水、什刹海之池水、馬良大院之井水、後門橋之污水等採集于滅菌試驗管中，投入適量之增菌培養基再行分離培養

冰棍民國三十年夏購買天橋前大街、西單牌樓、西單商場、東單商場、東安市場、東四牌樓等附近冰棍店之製品，即日投入增菌培養基中再行分離培養

第二節 實驗成績

自然界抗酸性菌得以分離培養者由土壤九〇件中檢得十五株為一六·七%地面敗糞六一件中檢得十二株為一九·七%井水、污水、池沼水、河水、溝水等四二件中檢得一株為二·四%市販冰棍七〇件中未能檢得

略述分離所得抗酸性菌之性狀抗酸性菌按其菌株有強弱之分將培養性狀簡單記出土壤分離菌株十五株內八株為黃色，形成平滑之集落三株為淡黃色，有平滑之集落，R型集落有四株，白黃色二株，白色一株，黃色一株。

地面敗糞分離所得之十二株內，十一株為黃色，呈平滑集落，祇一株為白色，有平滑集落。

內五區什刹海清澄之池水中，分離所得之抗酸性菌，一株為黃色，呈現平滑之集落。

總括上記成績如下表

分離抗酸性菌，顯微鏡下之所見，與普通之非病原性抗酸性菌無大差別，按其菌株，認為抗酸性比較微弱。

特別對於「ストロプトトリクム」型，現在尙未能分離檢出

總括並考按

上述之實驗成績，與日本及滿洲各地之抗酸性菌分離成績比較，土壤等被檢材料為低率，關於因何如此低率，待將來更向華北各地蒐集材料續行調查

北京市自然界抗酸性菌之分佈狀況

檢 查 材 料	檢 查 件 數	分 離 抗 酸 性 菌 株 數	陽 性 率 %
北 京 市 內 土 壤	九〇	一五	一六・七
北 京 市 內 糞	六一	一二	一九・七
井水污水池沼水河水溝水	四二	一	二・四
北 京 市 販 冰 棍	七〇	〇	〇

結 論

此次研究北京市自然界抗酸性菌之分佈，所得成績如下，即北京市內土壤九〇件中，一六・七%北京市內糞六〇件中，一九・七%井水、污水、池沼水、河水、溝水等四 件中，二・四%。此即分離所得之自然界抗酸性菌但市販冰棍七〇件中，未得分離成功。

參 考 文 獻

- (一) 太田 滿洲醫學雜誌第一號昭和七年
- (二) 青木 レブラ第三卷昭和七年

- (三) 太田原外五氏 東京醫事新誌第二八一五號昭和九年
- (四) 戶田 廣木 占部 橋本 東京醫事新誌第二八七七號昭和九年
- (五) 長崎 市原 熊本醫學會雜誌第一〇卷第一二號昭和九年
第一一卷第二號昭和十年
- (六) 廣瀬 レゾラ 第五卷第一號昭和九年
- (七) 占部 滿洲醫學雜誌第二二卷第二號昭和十年
- (八) 植田 東京醫事新誌第二九一二號昭和十年
- (九) 占部 福岡醫科大學雜誌第二九卷第一二號昭和十一年
- (十) 草場 レゾラ 第九卷昭和十三年

關於華北發疹傷寒及發疹熱之研究

同仁會北支衛生研究所 醫學博士 松林三吉
內務總署華北衛生研究所

華北衛生研究所位于發疹傷寒及發疹熱最多之華北尤以特稱發疹傷寒巢窟之山西省及蒙疆隣接處施行調查研究我等居于責任地位同時對於本病之預防及防疫上負擔有適當處置之使命

在華北唯一文化都市之北京每年亦發生相當數目之患者本所行血清反應之成績可以窺知該患者之多數受開業醫之診療不能得正確之數字况衛生設施缺乏之華北各地本病之罹患率推定有預想以上之多數

本所關於本病研究之第一步究明華北各地分離之本病病毒之性狀

本年三月同仁會太原診療防疫班之入院患者中由發疹傷寒患者分離之病毒為奧出株有左記之生物學的性狀

(一)用本病毒接種于天竺鼠潛伏期五—一〇日必發熱

(二)天竺鼠心臟內接種容易累代感染但不能證明「リケツチャ」

(三)天竺鼠腹腔內接種容易累代感染不能發見陰囊反應但畢丸莢膜面可以證明多數「リケツチャ」

(四)受本病毒腹腔內接種之白鼠不發熱取無症狀之經過(「マキシ」現象陰性)「リケツチャ」不能證明

(五)本病毒鼠之腹腔內接種不能累代感染

按上記生物學的性狀奧出株屬於本來「リケツチャ」在天然鼠腹腔內「リケツチャ」發育極良好為本病毒株之特性

本年四月在同仁會北京診療班入院中之臨床患者診斷為發疹熱患者二名分離之病毒有角野株及下川株等生物學的性狀述之如左：

(一)接種兩種病毒之天竺鼠潛伏期三十七必發熱

- (二) 天竺鼠心臟內接種累代感染角野株可以感染至第四代下川株至第四代以後雜菌混合感染防害實驗不得已而中止
 - (三) 天竺鼠腹腔內接種容易累代感染不發現陰囊反應但在辜丸莖膜面可以證明多數「リケツチャ」
 - (四) 鼠腹腔內接種角野株容易累代感染可以證明多數「リケツチャ」下川株不能累代感染亦不能證明「リケツチャ」
- 按上記實驗成績之範圍如果推定其病毒型屬于角野株「リケツチャムーゼリ」屬于下川株之中間型華北發疹傷寒及發疹熱之病毒爲「リケツチャムーゼリ」及「リケツチャプロワエキ」之外尙發見其中間之移行型因此可斷定存有多數之中間型

化

驗

(及售品)

生物藥品月別出售數量及利益表（三十一年度）

月別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痘	血	疫	痘	血	疫	痘	血	疫	痘	血	疫
種別	苗	清	苗	苗	清	苗	苗	清	苗	苗	清	苗
數量	一三六〇〇	五六一四八〇	六八分	八九一二二〇	二二〇八	一〇二三	三八九九四〇	一三二七	四一二九四	二二二〇八〇	二五四四	二二二〇八〇
量	c.c.	人分	六人分	人分	c.c.	人分	人分	c.c.	人分	人分	c.c.	人分
利	二三九七〇	二八八八		一〇一三二	五九三〇	一九七〇	四八一九二	三七二八	一九一二〇	二二六〇二	九七〇〇	
益												
備考	白喉、猩紅熱、	コレラ、腸チフス、狂犬病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月 別
痘 苗	血 清	疫 苗	痘 苗	血 清	疫 苗	痘 苗	血 清	疫 苗	痘 苗	血 清	疫 苗	痘 苗	血 清	疫 苗	種 別
人分	c.c.	人分	人分	c.c.	人分	人分	c.c.	人分	人分	c.c.	人分	人分	c.c.	人分	數 量
															利 益
															備 考
	四五二	四六七三六	二〇五〇〇	五一〇	一七二三三八	五二六一〇	一六八四	一三四〇四五九	四六九二〇	一五七八	四一三五七	一一〇五八〇	一〇二五	七〇三七二〇	
	一九五〇	一六三〇	一〇〇	一三五〇	一三〇〇	九二六	三九七四	一一〇四五	六五六四	五〇五〇	二三五八五	一五〇六四	四二四〇	一七二四〇	
	白喉、猩紅熱	コレラ、腸チフス、狂犬病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白喉、猩紅熱	コレラ、腸チフス、狂犬病	

本所成藥鑑定一覽表（三十年度）

藥名	效	能	委託者	鑑定理由	鑑定年月
一元膏	追風散寒調經止帶		內務總署 衛生局	無害于衛生許可販賣	三十年十月三十日
淋敵	主治五淋白濁解毒殺菌				全
六一痢疾散	殺滅痢菌				全
強胃	一切胃納減少消化不良 幼童虫症青筋腹大等症				全
臘胸補天膏	主治腎部虛寒腰痛遺精				全
紅花甘露膏	主治婦女經血不調白帶等症				全
瘡敵	解毒消腫歛口生肌				全
琥珀止淋丹	主治膀胱淋毒澀尿道延 及膀胱便溺澀痛等症				全
甘露膏	主治婦女經血不調赤 白帶下子宮寒冷諸症				全
消淋根	統治男婦各期淋症				全
皮膚藥膏	主治濕症及各種皮膚症				全
凍瘡藥膏	主治				卅年十一月 二十一日
牛皮癬藥水	主治				全
消腫藥膏	主治				全

本所成藥鑑定一覽表(卅一年度)

藥名	功效	委託者	鑑定理由	鑑定年月
滴乾坤丹	治皮膚病	內務總局	無害於衛生販賣可	卅一年一月廿七日
馬牌調經丹	頭痛傷風牙痛感冒四時不正之氣冬天煤氣閉等症	全	全	全
寶子露消食丹	經脈不調氣虛血衰赤白帶下子宮寒冷痛疼等症	全	全	全
藥子露消食片	開胃消食去口臭	全	全	全
立止痛散	助消化清咽化痰	全	全	卅一年一月廿六日
陽香膏	治風火牙痛	全	全	卅一年九月七日
婦女參膏	婦女經血不調閉經不通諸虛百損赤崩帶下久不受孕一切胎前產後腰腿酸痛水積食積等	全	全	全
婦乃康	暖宮止帶	全	全	卅一年八月七日
百效膏	舒筋活血	全	全	卅一年八月十一日
活血膏	通氣活血舒筋	全	全	卅一年八月十日
上靈膏	散風降濕	全	全	卅一年八月十一日
思命典	肺炎、猩紅熱、	全	全	卅一年一月十五日
實多命	壞血病百日咳、白喉等	全	全	卅一年一月十九日

活 血 止 痛 粉	殺 虫 糖 餅	百 克 眼 藥 水	吉 福 德 祿	新 吉 福 德 錠	骨 林 膏	少 林 膏	積 虎 膏	亂 化 膏	梨 燕 窩 膏	梨 貝 膏	濕 敵	瘡 之 敵	阿 米 巴 殺	阿 米 巴 殺	血 毒 鏡 洗	必 多 命	泰 安 舒
立 止 各 種 疼 痛 傷 風 感 冒	驅 除 蛔 虫	消 炎 殺 菌 收 斂	血 祛 寒 壯 防 老 症 補	切 身 治 體 虛 弱 等 症	主 身 定 神 安 寐 一	遍 身 麻 木 筋 骨 疼 行 步 艱 難	舒 筋 活 血 定 痛 五 勞 七 傷	積 聚 化 毒 各 種	消 體 虛 弱	身 體 虛 弱	止 嗽 理 氣	毒 手 諸 發 提	疥 癩	痢 疾	消 毒 滅 菌 防 腐 止 痛	脚 氣 病 、 神 經 衰 弱 等	肺 炎 、 腎 臟 疾 病 等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無 害 於 衛 生 許 可 製 造 販 賣	青 粉 含 量 過 多 於 不 准 製 造 販 賣	全	全
全	卅 一 年 三 月 廿 五 日	卅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卅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卅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卅 一 年 一 月 卅 日	卅 一 年 一 月 廿 九 日	卅 一 年 一 月 廿 三 日	全	卅 一 年 一 月 廿 二 日	卅 一 年 一 月 廿 三 日	卅 一 年 一 月 十 五 日	全	全	全	全	卅 一 年 一 月 十 九 日	

煉製自來乳	肺活素	健美素	體弱補天丸	疫散	甘草露	兒童良友片	滅菌消膿片	斯宜頭痛片	外科至妙膏	百濕靈藥膏	大成清血片	蘇膚膏	斯宜眼藥	維他鈣	頭痛粉	麥精魚肝油
健胃強壯補血通乳	主治一切肺病	調經順氣止痛理胃	滋陰補腎	主治霍亂吐瀉等症	止嘔止咳	消化不良積食	滅菌消膿	主治頭痛感冒傷風各症	主治一切皮膚各症	主治各種濕氣刺癢等症	主治梅毒毒症	止癢殺菌	主治各種眼疾	主治精神衰弱等症	解熱止痛	強壯解癆病結核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無害于衛生許可販賣	本品若長時間服用有惹起中毒之危險禁止販賣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月十三日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五果膏	膚友	扶康寧	白癩瘋葯水	太平旅行丹	滅菌膏	東亞淋葯	利民市補血葯	雙旗瘧疾丸	肥兒疳積散	安胃甯	濯毒洗血鏡	療濁特靈	痢血雙效丸	止瀉粉	麻疹清表散	福壽多增
清肺熱止嗽化痰	殺菌止癢一切皮膚病	主治遺精病及神經系諸病	主治白皮症及一切頑癬症等	強心止痛解熱安腦	主治癬疥濕瘡	利尿殺菌止痛	主治貧血食慾亢進病後恢復	主治三日熱、四日熱熱帶熱	殺虫輕瀉清腸除積	主治腸胃各症	消毒祛濕潤膚滅菌	主治各種白濁陰門腔道炎白帶等症	收斂消毒止血止瀉	健胃驅風止瀉固腸	健脾開胃	助長兒童發育等症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三十一 年五月二日	全	全	三十一 年五月二日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百靈油	腎腦賜保命	萬能安膚膏	萬能頭痛粉	萬甯小兒粉	粒粒珠	蟠桃那兒	賽達快因	固兒可能鈣	固兒可能	鹽化鈣	八寶紅雲膏	古今膏	舒肝丸	大學明目丸	紅克補丸	皮膚靈
頭疼四時感冒	補腎健腦滋陰養生	防腐消毒一般皮膚病	解熱鎮痛	小兒消化不良等症	主治腹瀉等症	止血局部麻醉	喘息咳嗽月經痛不眠等症	肺結核急性慢性皮膚炎衰弱等症	尿毒症急性慢性傳染病藥物中毒等	肺結核骨軟化症巴氏病等	癰疽發背各症	調經養血舒筋活絡	肝經風熱臨疹等病	主治眼科各症	腎虛體弱陽萎遺精	皮膚一切腫症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無害衛生許可製造販賣	只限醫師專用	只限醫師專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民國卅一年九月十日	全	全	民國卅一年六月廿四日

解熱散片	新古露固新	新愛利多民	害虫之敵	象牌化學葯膏	嬰孩化食片	郝氏除痰香膠	八寶撥雲散	賽湧泉下奶葯	人參敗毒散	羅氏世傳婦女調經百效丹	三期克癆片	清血搜毒液	百嬰靈	助爾康	萬甯油	亞咖單林
一般解熱感冒頭痛	營養強心解毒利尿劑	祛痰鎮咳	殺虫立死	專治濕氣黃水瘡等症	食不消化脾胃虛弱	主治老少咳嗽	撥雲去膿	補虧養血生乳	解散風寒感冒	調經舒血赤	治虛癆咳嗽吐血等症	淨專花柳等症	瘦身治小兒面黃肌	主治諸虛百損五癆七傷	頭疼凍傷神經痛	主治與疲勞等症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許可販賣	只限醫師專用	全	許可販賣	禁止販賣	許可製造販賣	禁止販賣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許可製造販賣	無害衛生	禁止害販賣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神甯丸	治阿美桃	重製蒸溜水	葡萄糖溶液	退膚病	溴化鈣	鹽化鈣	補癆停	萬靈膏	廣治眼藥膏	廣治丸	廣治丸	麥芽魚肝油	新血液	赤色素	最強力殺蟲劑	
主治 食滯 祛熱	主治 血症 扁桃腺 等症	溶解藥品	強心利尿解毒	解癢鎮靜	變質鎮靜	主治結核症及皮膚病	主治結核症營養劑	皮膚虫咬凍傷頭痛等症	沙眼及角膜炎等症	殺菌驅腐治濕毒	殺虫去積清理腸胃	培元補腦生血增精	清血解毒	傷濕疹水虫	一切擦傷火虫	一般殺虫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無害于衛生許可販賣	全	全	全	全	只限醫師專用	全	全	全	無害于衛生許可販賣	全	全	許可販賣	禁止販賣	有碍衛生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卅一年七月十四日	全	全	全	全	全

規那祛病	大陸十滴水	普羅加並片	皮樂諾兒	蠅滅立死液	飛立死	安抵毒淨	珍珠清涼散	復爾康	皮膚樂	祛痰靈	面速力通膏	淋消	解爾痛	幸福果	已應丹
主治：感冒、受暑、熱、各頭、症、痛。	主治：食滯、腹痛、祛、熱、痢。	主治：頭痛、月經痛、牙痛、等、症、神。	主治：咳嗽、氣管、支、胃、炎、百。	立滅蠅虱、毛虱、蟻、蚤、虫。	殺虫。	鎮靜、解毒。	主治：一切眼科各症。	鎮痛、安、神、止、嗽、症、不。	主治：汗斑、凍瘡、疥、癬、病。	主治：氣管、支、炎、百、日、嗽。	主治：傷風、感冒、頭、等、症。	主治：淋、濁、毒、敗、血、等、症。	主治：頭痛、神經痛、牙痛、等、症、偏。	清血、補中、益氣、滋陰。	霍亂、逆、驚、癱、等、症、胃。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本成藥含有〇、二%「プロカイン」麻藥有中毒之危險禁止販賣	本成藥屬於麻藥性禁止販賣	于衛生有害禁止販賣	全	全	無害于衛生許可販賣	有害于衛生禁止販賣	無害于衛生許可販賣	只限醫師專用	無害于衛生許可販賣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卅一年八月十二日	卅一年八月十二日	全	全	全	全	卅一年九月五日	全

總計	四二三〇	腸癆治瀉膏	眼光素	金絲丸	安胃的	濕氣萬應膏	肝胃全治散	補腎固精鹿茸丸	不老長生人參精	郝氏自來生奶餅
壹百五十四種	主治雀斑酒刺皮膚作癢	主治久痢腸胃不和症	主治一切眼疾	男婦老幼氣膨等症	利開胃消積化除煩	立治癬疥濕氣黃水	養肝強胃理氣	腎寒腰痛陽萎各症	形體諸虛各症	補血養氣生奶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無害于衛生許可販賣	有害于衛生禁止販賣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卅一年七月十六日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公

牘

文 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六五二號
三十年三月十四日

令 華 北 衛 生 研 究 所

爲訓令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文字第一三二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府文一訓字第九一號訓令內開查公文程式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公文程式條例一份又奉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府文一訓字第九二號訓令內開茲爲劃一中央各機關處理公文起見特訂定處理公文辦法七條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劃一中央各機關處理公文辦法一份先後奉此查奉發上項條例暨辦法本會爲華北各機關適用便利起見附加補充說明於三十年二月十三日本會第八十次常務會議由主席提出報告經議決通行等因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奉發各條例辦法並本會補充說明及其他關於公文各項法令令仰遵照即於本年四月一日開始實行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條例辦法及補充說明各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文程式條例一份
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劃一中央各機關處理公文辦法一份
二十九年七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指令

衛循字第一九五三號
三十一年八月三日

華北衛生研究所年報

令 華 北 衛 生 研 究 所

呈一件爲呈送擬具防疫醫官養成所暫行辦事細則請

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該辦事細則經本署審核尙屬詳妥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訓令

衛循字第二一九號
三十一年九月五日

令 華 北 衛 生 研 究 所

「案准教育總署教字第四三六號咨開：

案准貴總署衛環字第一九五號咨送防疫醫官養成所綱要暨暫行組織規則囑查核備案見覆等因到署經查前項綱要暨暫行組織規則至爲妥適應予以備案准咨前因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爲荷」

等因准此合函令仰該所知照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訓令

總循字第二一九四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令 華 北 衛 生 研 究 所

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審字第五九六五號訓令內開案查各機關三十二年度全年經常臨時收支概算書函應着手編造茲經財務總署呈送擬訂三十二年度概算編製原則八條所定至爲周密仰即依照預算法規定之程序凡各機關編製概算書以一份呈送本會以一份逕送財務總署彙總擬編後呈送本會核定其概算數再行提請常會議決公布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則八條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並准財務總署咨同前因合函抄發原則八條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概算編製原則一份

呈內務總署

為呈送擬具防疫醫官養成所暫行組織規則請
鑒核公佈由 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研字第四六號

為呈請事茲依據本所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擬具防疫醫官養成所暫行組織規則並經提交評議會第七次會議議決修正通
過呈請

鈞署公佈施行紀錄在卷理合繕具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公佈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內務總署

計呈規則一份

華北衛生研究所所長周頌聲

呈內務總署

為呈報上海新亞血清廠等製造品効力微弱不足預防傳染請
鑒核轉飭該商等設法改良由 三十年七月十四日 研字第五二號

案奉

鈞署三十年七月九日衛字第一七七四號訓令飭再檢查上海新亞血清廠及龐敦敏微生物研究所製造品與本所出品比較是否

懸殊具報核辦等因查該商等製造品復經本所查驗効力實係微弱不足預防傳染理合備文呈報

鈞署鑒核轉飭該商等設法改良以重衛生實為公便謹呈

內務總署

華北衛生研究所所長周頌聲

呈內務總署

為請予聘任星忠夫為防疫醫官養成所日文教授由
三十年七月十九日 研字第五三號

華北衛生研究所年報

華北衛生研究所年報

四

爲呈請事查本所第八次評議會議決防疫醫官養成所日語教授二人均係兼任對於課程進行似嫌遲緩擬改聘星忠夫爲日文專任教授以專責成紀錄在卷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予以聘任實爲公便謹呈

內務總署

華北衛生研究所所長周頌聲

呈內務總署

爲呈送擬具本所職僱員請假規則請鑒核公佈施行由 三十年八月十七日 研字第五八號

爲呈請事茲依據

鈞署職員請假規則擬具本所職僱員請假規則經提交第九次評議會議決修正通過並呈請

鈞署核准施行紀錄在卷理合繕具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批示以便施行謹呈

內務總署

計呈送規則一份

華北衛生研究所所長周頌聲

呈內務總署

爲呈覆防疫醫官養成所新建學生宿舍施工情形由 三十年九月十八日 研字第六四號

爲呈覆事案奉

鈞署本年九月十三日衛字第二四六七號訓令內開：

案准北京特別市公署地字第六四三號咨開爲咨行事案據工務局呈稱案據查報華北衛生研究所在外五區先農壇北牆外
遼東空地添蓋洋灰瓦平房五十餘間四面圍栽木椿鉄蒺藜牆等工程未報領照現正動工並侵越房基綫又將房基綫圖上之

南極路東口堵砌有違規章等情業經函請該所即行停工並速來局補報在案惟查事已多日該所迄未照辦茲經派員往查旋據簽稱查該所所栽木椿由先農壇東北牆隅起往西至內壇北門口止已在東西建築上項工程並在所栽木椿上標明內務總署華北衛生研究所字樣詢據該所職員王子合聲稱此後仍向西繼續建築以達內壇北門口現已收買該處居民房地等語若按該所所栽木椿範圍則該所之建築不但侵越房基綫及堵砌已規定南極路之東口且將壇北門迤東南極路之全路及南緯路迤南福長街之南街均行圈堵謹將所查情形報請鑒核等情查該所對於前項工程經本局函知後即不來局補報且仍進行不已並任意圈佔空地堵砌街道顯無照辦之意似此破壞都市計劃違背華北建築統制要綱殊有未合應如何處理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核屬實情相應咨達即希查照見覆等因准此究竟是何情形仰即詳細查洽研核呈覆以憑核辦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查本所新建防疫醫官養成所學生宿舍房屋一切設施工及建築等事項統由興亞院森村調查官委託華北房產公司辦理本年四月二十日開工七月二十日交工及接准工務局八月十三日函謂上項建築有違定章已竣工多日當經所長親訪工務局長將詳情說明並允於可能範圍內盡量糾正該局上市署呈文中有顯無照辦之意一語似於事實不符至空地內所栽木椿係二十九年六月間由

鈞署派員會同北京市財政局依照購買地基界線栽埋工務局所計劃開闢之南極路福長街均在本所收買地基之內所謂任意圈佔空地尤非事實茲奉前因除關於堵砌路口部分仍由本所邀同華北房產公司及工務局儘可能範圍內繼續洽商糾正外理合備

文呈覆

鈞署鑒核施行謹呈

內務總署

華北衛生研究所所長周頌聲

呈內務總署

為請聘上野正吉為養成所法醫學講師由
三十年九月二十日 研字第六五號

為呈請事查本所評議會第十次會議議決聘請醫學院法醫學教授上野正吉為防疫醫官養成所法醫學講師紀錄在卷理合備文

呈請

鑒核予以聘任實為公便謹呈

內務總署

華北衛生研究所所長周頌聲

呈內務總署

為呈送本所職員籍貫年齡等項統計表請
鑒核由 三十年十月三日 研字第六七號

為呈送事案奉

鈞署總字第二五一三號訓令附發本所職員籍貫統計表年齡統計表俸給統計表教育程度統計表及填表說明飭即遵照查填具報等因奉此遵經依式各填具三份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查考謹呈

內務總署

計呈送職員籍貫統計表年齡統計表俸給統計表教育程度統計表各三份

華北衛生研究所所長周頌聲

呈內務總署

為呈送防疫醫官養成所招考第二期新生姓名清冊請
鑒核備案由 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 研字第七三號

為呈報事查本所附設防疫醫官養成所招考第二期學生已於八月二十三日考試完竣計取錄楊群倫等三十四名九月一日開學

上課理合將該生等姓名繕具清冊備文呈請

鈞署察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內務總署

計呈送學生姓名清冊一本

華北衛生研究所所長周頌聲

呈內務總署

爲本所評議會評議員森村鹿之助榮轉遺缺擬以玉柳實遞補請
鑒核予以聘任由 三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研字第七四號

爲呈請事查本所評議會評議員森村鹿之助業經榮轉他處遺缺未便久懸經提交第十一次評議會議決由興亞院華北連絡部事

務官玉柳實遞補呈請

鈞署聘任之紀錄在卷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予以聘任實爲公便謹呈

內務總署

華北衛生研究所所長周頌聲

呈內務總署

爲呈請聘任外國語學校教授吉田隆爲防疫醫官養成所講師由
十月二十八日 研字第七五號

爲呈請事查本所第十一次評議會議決擬聘外國語學校教授吉田隆兼任防疫醫官養成所講師呈請

鈞署聘任之紀錄在卷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賜予聘任以利教務實爲公便謹呈

內務總署

華北衛生研究所年報

華北衛生研究所所長周頌聲

呈內務總署

呈送本所職員三十年年終考績表請
鑒核由 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研字第八四號

案奉

鈞署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總字第三一四七號訓令以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本年年終公務員考績仍依前臨時政府公務員考績條例暨上年成案辦理飭即遵照等因奉此查本所職員
滿二年之成績者計程紹伊等十員未滿一年之成績者計戴鴻蔭等三員理合將該員等考績表各填具二份分別裝訂成冊一併備
文呈請

鈞署鑒核施行再查滿一年之成績者內有舍監鄧保貴一員雖就職未滿一年惟該員係由

鈞署衛生局助理員調任核與考績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尙屬相合故併列入理合陳明謹呈

內務總署

計呈送考績表二十六份（計四冊）

華北衛生研究所所長周頌聲

呈內務總署

爲呈請聘任宮澤國丸等爲本所評議會評議員由
三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研字第八八號

爲呈請事查本所評議會前由森村評議員兼代之宮崎評議員缺及松井評議員榮轉遺缺未便久懸經提交第十二次評議會議決
由興亞院華北連絡部調查官宮澤國丸事務官久保田藤麿分別遞補並呈請
鈞署聘任紀錄在卷理合呈請

鑒核分別予以聘任實爲公便謹呈

內務總署

華北衛生研究所所長周頌聲

呈內務總署

為本所技士王乃公呈請辭職擬改為防疫醫官養成所講師請
鑒核予以聘任由 三十一年一月五日 研字第九二號

為呈請事據本所技士王乃公簽呈稱因有他就堅請辭職經查尙屬實情應予照准惟查該員醫學淵博實為不可多得人材擬改
聘為防疫醫官養成所講師以利教務業經提交第十二次評議會議決通過呈請

鈞署聘任紀錄在卷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予以聘任實為公便謹呈

內務總署

華北衛生研究所所長周頌聲

呈內務總署

為呈送本所及養成所三十一年度經常費預算書請
核轉由 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 研字第九八號

案奉

鈞署衛生局一月十三日通知附送三十一年度經臨費核定預算數目表及辦公費員役津貼調整辦法俸給費說明表格式等件囑
即查照迅速辦理等因除遵照附表增員晉級另案辦理外茲就核定數目編成本所三十一年度歲出經臨預算書各三份及附設防
疫醫官養成所歲出預算書三份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俯賜轉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暨咨行財務總署查核實為公便謹呈

內務總署

華北衛生研究所年報

計呈送預算書九份(計三本)

華北衛生研究所所長周頌聲

呈內務總署 呈送本所三十一年度晉級職員概算書請核轉由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研字第一〇〇號

案准

鈞署衛生局通知附發三十年度歲出經臨費預算數目表第一項備考欄內載職員晉級另案核辦等因查本所及防疫醫官養成所本年度一月份應晉級委任職員七名三月份應晉級者一名八月份應晉級者一名理合編製歲出經常門概算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轉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暨咨行財務總署查核按月支領轉發以資開支實爲公便謹呈

內務總署

計呈送概算書六份計三本

華北衛生研究所所長周頌聲

呈內務總署 呈送本所及養成所三十一年度擬請增設員役概算書請核轉由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研字第一〇一號

案准

鈞署衛生局通知附發三十一年度經臨費預算數目表第一項備考欄內載增設職員另案核辦等因查本所三十一年度化驗研究工作全面開始原有人數不敷分配技術與事務均須增員始克完成工作再附設防疫醫官養成所每年增招學生一班員役亦須增加以便教務進行僅就事實需要增設員役人數暨需款數目編製歲出經常門概算書六份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俯賜轉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及咨行財務總署核准令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內務總署

計呈送概算書六份（計三本）

華北衛生研究所所長周頌聲

呈內務總署

為呈報防疫醫官養成所第二期學生林培仁等二名第一學年試驗平均分數不足六十分除飭退學外請
鑒核備案由 三十一年三月二日 研字第一一一號

為呈報事查本所附設防疫醫官養成所第二期學生林培仁荆萍等二名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試驗平均分數不及六十分除依照該
學生成績試驗及補考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已飭該生等退學外理合繕具成績表一份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內務總署

計呈送成績表一份

華北衛生研究所所長周頌聲

呈內務總署

為呈報誥誠所屬東身自愛情形由 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研字第一一四號

案奉

鈞署本年三月十日總字第五九〇號訓令以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人字第一三六六號訓令為誥誠公務員清白乃心東身自愛以肅官箴令即轉飭所屬一體凜遵並將遵辦情形
具報等因奉此除已飭所屬凜遵並隨時嚴加察考切實糾緝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查考謹呈

內務總署

華北衛生研究所年報

華北衛生研究所所長周頌聲

呈內務總署

為參加東京日本醫學大會所中職務派總務科長程紹伊代行請鑒察由
研字第一百一十五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為呈報事項准

興亞院華北連絡部通知招請華北醫界人員出席東京日本醫學大會 頌聲
擬於三月十九日會同該團體自北京動身參加出席往

返約十餘日所中職務派總務科長程紹伊代行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鑒察謹呈

內務總署

華北衛生研究所所長周頌聲

呈內務總署 為請聘片山久壽賴等六員為防疫醫官養成所講師由 研字第一百二十號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為呈請事查本所第十四次評議會議決擬聘同仁會醫院院長片山久壽瀨眼科主任加藤金吉皮科主任佐藤正市及市立醫院內

科醫長大友董外科醫長宮下公平前協和醫學院副教授馮蘭洲等六員為防疫醫官養成所講師並呈請

鈞署聘任紀錄在卷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予以分別聘任以利教務實為公便謹呈

內務總署

華北衛生研究所所長周頌聲

代行科長程紹伊

呈內務總署 為請追加三十一年度經費概算由 研字第一百二十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

查本所及養成所成立業經三年工作逐年進展依照興亞院協議事業五年計畫於三十一年度即應加強各科室人事完成管理處

及學生臨床醫學實習部等建築工程關於增員支出概算曾於本年一月二十日呈請

鈞署鑒核在案惟前呈概算係按全年度編造今已四月不適於用經與關係方面再三協商本年度內研究所方面應添設技正技士技佐各一員技術員及書記各二員公役三人分配於材料管理及一般檢查室養成所方面應添設生化學及病理學教授各一員教導處教務股股長一員圖書管理員一員辦事員及書記各二員打字員一員公役三人兩所合計共須添設員役二十二員名俸薪工資及津貼均自本年四月份起支至十二月份止計九個月份共需經常費貳萬肆千伍百壹拾陸元擬請追加關於建築方面展續上年度計畫應建築管理處及臨床醫學實習室養成所圍牆及該項建築物需用之電氣給水排水設施備品及醫療器械等項共需臨時費貳拾柒萬伍千柒百貳拾伍元除以原核定之拾叁萬柒千貳百零肆元支用外尚不敷壹拾叁萬捌千伍百貳拾壹元擬請追加總上兩項共請追加壹拾陸萬叁千零叁拾柒元業於三月十四日提經本所第十四次評議會議決通過在卷理合編造經常費追加概算書三份及臨時費追加概算書三份建築呈報表三份備文呈請鈞署鑒核准予轉呈

政務委員會併咨行財務總署賜予核准實為公便謹呈

內務總署

計呈送

經臨費追加概算書各三份建築呈報表三份

華北衛生研究所所長周頌聲

代行科長程紹伊

呈內務總署 為呈報赴東京參加日本醫學大會公回日期由 研字第一百二十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

為呈報專務職前應興亞院華北聯絡部函邀出席東京日本醫學大會業將啓行日期暨派員代行所務等情呈奉

鈞署令准在案茲於四月十日回所照舊任職理合呈報

華北衛生研究所年報

一三三

華北衛生研究所年報

一四

鑒察謹呈

內務總署

華北衛生研究所所長周頌聲

呈內務總署 呈送本所三十年度四至十二月份販賣藥品純利請鑒核轉報由 三十一年五月十日 研字第一二六號

爲呈送事查本所三十年度四至十二月份販賣疫苗血清等藥品共得純利陸百陸拾貳元捌角叁分理合繕具售葯盈餘統計表三
份連同現款一併備文呈請

鈞署核收轉報謹呈

內務總署

計呈送國幣陸百陸拾貳元捌角叁分

售葯盈餘統計表三份

華北衛生研究所所長周頌聲

呈內務總署 爲呈送本所及附設防疫醫官養成所組織系統表請 鑒核轉報由 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研字第三七號

案奉

鈞署三十一年五月二日總字第一〇九三號訓令以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統字第二五四六號訓令附發組織系統表式及說明各一份飭即編製具報等因奉此遵將本所及附設防疫醫
官養成所組織系統各籍表二份備文呈請

鑒核轉報謹呈

內務總署

計呈送組織系統表四份

華北衛生研究所所長周頌聲

呈內務總署

呈送本所及防疫醫官養成所公務員動態等統計表請核轉由 研字第一百三十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四日

案奉

鈞署本年五月二日總字第一〇八五號訓令以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字第二二六五號訓令附發公務員動態統計等表飭即依式填報等因奉此遵將本所及附屬防疫醫官養成所

一至四月份公務員動態表按月各填具三份第一季公務員薪俸、年齡、籍貫、服務年限、教育程度等統計表各填三份理合

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轉報

謹呈

內務總署

計呈送 動態表二十四份 薪俸、年齡、籍貫、服務年限、教育程度等統計表各六份

華北衛生研究所所長周頌聲

呈內務總署

為呈報本所建築管理處等工程開工日期請咨行北京市公署查照由 研字第一百三十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查本所建築管理處及臨床醫學實習室並圍牆大門等項工程業經取得興亞院華北連絡部同意備具建築呈報表連同追加
概算書呈請

華北衛生研究所年報

鈞署轉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鑒核在案除關於圍牆大門建築工事較簡業由本所逕行函報市工務局查照外至管理處等項重要建築茲於五月二十五日舉行開工典禮理合呈請

鈞署鑒核咨行北京市公署查照實爲公便謹呈

內務總署

華北衛生研究所所長周頌聲

呈內務總署

爲本所附設防疫醫官養成所應否請由教育總署備案之處請鑒核由
研字第一百四十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查本所附設防疫醫官養成所係屬學校性質關於報請教育總署備案手續尙未辦理應否請由

鈞署轉咨備案以符體制之處理合繕具該所組織規則二份綱要二份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內務總署

計呈送 規則二份綱要二份

華北衛生研究所所長周頌聲

呈內務總署

爲呈覆本所建築圍牆及保護壇牆情形由 研字第一百四十一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案奉

鈞署本年六月十日衛字第一五三一號訓令以准北京市公署第四三八號咨以本所建設圍牆將先農壇北面壇牆圈於院內中間勸將保護壇牆情形呈覆等因奉此查本所前由市公署代買地畝四界情形均與前內務部處分壇地規定案顯有出入現在壇牆南北均爲本所用地故本所建築圍牆時勢不得不將界內壇牆圈在其中以資聯繫與壇牆本身並無影響且原牆久經風雨侵蝕脊瓦

牆磚多已零落除隨時注意保護外理合將處理瑣贅經過情形備文呈覆伏乞

鑒核查考謹呈

內務總署

華北衛生研究所所長周頌聲

呈內務總署

為呈送擬具防疫醫官養成所暫行辦事細則請 鑒核備案由
研字第一百四十五號 三十一年七月七日

為呈請事茲依據防疫醫官養成所暫行組織規則第七條之規定擬具防疫醫官養成所暫行辦事細則並經提交本所評議會第十五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呈請鈞署備案施行紀錄在卷理合繕具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內務總署

計呈送 細則乙份

華北衛生研究所所長周頌聲

呈內務總署

為呈報本所施行環境衛生調查及生計調查費用表請 鑒核查考由
研字第一百四十八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為呈報事本所為以科學方法實地測量人民衣食住三項因素改善一般環境衛生起見現正協同北京市衛生局第一衛生區及該管警察分局施行環境調查及生計調查自本年五月一日開始至明年七月一日完成工作期間共為十四個月所有一切費用由本所研究費及興亞院協助費項下分別開支除經函興亞院文化局查照辦理外理合繕具環境衛生調查費用表一份備文呈請鈞署鑒核查考謹呈

華北衛生研究所年報

內務總署

計呈送 環境衛生調查費用表乙份

華北衛生研究所所長周頌聲

呈內務總署

呈送本所三十一年度上半年收發文件統計表請
鑒核存轉由

查本所三十一年度上半年收發文件統計表業經編製完竣理合繕具三份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存轉謹呈

內務總署

計呈送 收發文件統計表三份

華北衛生研究所所長周頌聲

呈內務總署

為呈請分別聘委宮澤國丸等為講師等職由
研字第一一五十五號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查本所為加強人事充實內部起見前曾編製增員概算呈奉

鈞署衛循字第一八四七號指令核准在案茲擬聘與亞院調查官宮澤國丸及高野武悅技師為防疫醫官養成所講師改聘現任講師周冠三為生化學教授聘程紹明為副教授請提升現任技士時振麟為技正委楊澄漳楊育淑為技士安部福雄東野久助中野正雄埴原喜代次等為兼任技士關文海為技佐盧俊青為教務股長田紀堂為圖書管理員均經提交第十三次及第十五次評議會議決通過紀錄在卷緣本所全面工作業經開始各室需人孔急所請委任各員均已於七月一日先行到差除日籍暨請改委人員均免附呈履歷外理合繕具名單檢同新委人員履歷六份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俯賜准予分別聘委以專責成實為公便謹呈

內務總署

計呈送 名單乙紙 履歷六份

華北衛生研究所所長周頌聲

呈內務總署

為呈送本所三十一年度追加經臨費豫算書請
鑒核存轉由 研字第一百五十一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案奉

鈞署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衛循字第一八四七號指令以據本所呈請追加三十一年度經臨費概算請

鑒核一案內開

「呈及附件均悉案准財務總署會字第523號咨略稱准貴署衛字第1010號茲檢送華北衛生研究所本年度經臨各費概算書等件請查照辦理等由查該所請求追加概算計改為壹拾陸萬零叁百壹拾叁元已由本署提經華北政務委員會第一九八次常會議決通過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該所迅即編造分月預算書呈會并希以一份檢送本署以憑核辦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所遵照迅即編造分月預算書四份呈署以便呈會切切勿延此令」

等因奉此查本所前請追加本年度經常費概算係由四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計共九個月今奉令核准已屆七月合編造自七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共六個月經常費分月預算書及臨時費預算書各四份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存轉謹呈

內務總署

計呈送 經臨費預算書各四份

華北衛生研究所所長周頌聲

呈內務總署

為呈送本所及養成所本年度第二季公務員薪俸統計表請
鑒核轉報由 研字第一百五十四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華北衛生研究所年報

一九

查本所及附屬防疫醫官養成所本年度第一季公務員薪俸統計等表業經造報在案茲將第二季是項統計表編製完竣理合繕具公務員薪俸、年齡、籍貫、服務年限、教育程度等統計表各三份及六月份公務員動態表各三份一併備文呈請鈞署鑒核轉報謹呈

內務總署

計呈送 公務員薪俸、年齡、籍貫、服務年限、教育程度、動態等統計表各六份

華北衛生研究所所長周頌聲

函興亞院華北連絡部文化局

爲函請轉請北京電燈公司安裝工業用電由
研字第一百五十七號 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逕啓者本所各學室研究工作需用電氣熱量 463.6A 敬祈

貴局轉致北京市電燈公司將本所裝設工業電綫以節糜費而利工作無任感荷附各室用電熱量詳表一紙希

察閱此致

興亞院華北連絡部文化局

附表乙紙

華北衛生研究所所長周頌

函鹽澤長官

爲本所修理圍牆所需資材請籌備由
研字第一百七十八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敬啓者本所自民國二十九年成立以來關於防疫醫官之養成疫苗血清之販賣一般成藥之化驗以及各種建築工事備蒙

援助無任感謝查本年度新建築計有管理處學生臨床實習室及圍牆等項所需資材即應籌備謹此繕具工事做法說明書及使用

資材細目各一份敬請

察核予以便利早日興工不勝企禱專肅恭候

助安

內務總署華北衛生研究所所長周頌聲

函內務總署衛生局

函送本所建築經費追加概算說明書等件由
研字第一百八十一號 三十一年五月一日

華北衛生研究所年報

三二

查本所三十一年度呈請追加建築等費概算書業經呈送

鈞署鑒核在案茲補具經臨費追加概算說明書及管理處臨床醫學實習處新築工事做法說明書正門建築工事做法說明書新建
築雜費說明書給排水工事建築工事電氣工事等明細書各一份正門建築圖一張臨床醫學實習處建築圖一份（計十五種）

一併函送

貴局查照賜予轉呈爲荷此致

內務總署衛生局

附說明書七份圖二份

華北衛生研究所所長周頌聲

函北京市管理壇廟事務所

爲函復本所建築圍牆情形由
研字第一百八十八號 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案准

貴所三十一年五月七日第八八號函囑將先農壇壇牆北面保留餘地兩丈馬路東面應與工務局原定房基線劃齊等因准此查馬
路東面圍牆外線業已飭知商務與本所原栽界樁取齊用副雅囑惟壇牆北面既無住戶又非街道倘留餘地不獨宵小匿跡堪虞且
行人三五盤踞壇牆反易損壞尤失保護之意本所同屬政府機關對於公有建築物自應隨時隨地加意保全期垂久遠祈釋

鑒注茲准前因相應函復

查照爲荷此致

北京市管理壇廟事務所

華北衛生研究所所長周頌聲

統

計

內務總署華北衛生研究所三十年九月份至三十一年九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文別	類別	三十年 九 月	十 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三十一年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收	呈							
	咨							
	函	6	21	9	9	10	5	3
	電							
	訓令	11	8	7	6	9	8	9
	指令	4	2	3	4	3	1	2
	委令							
	批							
	佈告							
	傳單	1						
	通知	7	9	7	13	6	9	9
其他								
電	合計	29	40	26	32	28	23	23
	呈	6	9	7	8	15	4	10
	咨							
	函	14	11	11	15	14	8	14
	電							
	訓令							
	指令							
	委令		1		1	2		
	批							
	傳單							
	佈告							
通知				1	1			
其他								
文	合計	20	21	18	25	32	12	24

內務總署華北衛生研究所三十年九月份至三十一年九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文別	類別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合 計
收	呈				2			
	咨							
	函	13	13	13	6	10	11	
	電							
	訓令	4	5	9	3	7	6	
	指令	1	2	5	5	1	4	
	委令							
	批							
	佈告							
	傳單							
	通知	6	11	12	5	7	6	
	其他							
文	合計	24	31	39	21	25	27	368
發	呈	5	6	9	14	4	6	
	咨							
	函	16	16	16	13	6	8	
	電							
	訓令							
	指令							
	委令			2	1		1	
	批							
	傳單							
	佈告							
	通知							
	其他							
文	合計	21	22	27	28	10	25	275